

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安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理清现状，夯实全域规划基础条件	6
第一节 禀赋与特征	6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9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4
第三章 战略引领，明确城市发展目标定位	18
第一节 目标愿景与城市性质	1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20
第四章 市县一体，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3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23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24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5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管控	29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30
第五章 农业高效，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33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33
第二节 优化现代农业生产空间	37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和宜居新农村建设	41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45
第六章 生态绿色，稳固全域生态安全本底	48
第一节 保护生态安全格局	48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51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52
第四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53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55
第六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57
第七章 城乡融合，建立和谐共享城乡示范	62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62
第二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70
第三节 优化产业体系与空间布局	76
第四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84
第八章 保护历史，彰显都市田园特色风貌	86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86
第二节 加强城乡风貌与形态管控	90
第九章 要素支撑，建立高效韧性安全城市	94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94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00
第三节 强化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108
第四节 优化能源供应体系	119
第十章 中心营造，建设品质魅力宜居城市	121
第一节 城市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121
第二节 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121
第三节 强化城市住房保障	125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建设	126
第五节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	131

第六节 城市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塑造	131
第七节 加强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	135
第八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140
第九节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142
第十节 完善市政设施	147
第十一节 保障公共安全	153
第十二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157
第十三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159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161
第一节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161
第二节 加快实现安阳市县一体发展	162
第三节 强化与周边区县协作发展	165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6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68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169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71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172
第五节 健全配套政策保障机制	173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175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背景与编制主体

安阳县地处河南省北部，隶属于安阳市，南与龙安区、汤阴县、鹤壁市毗邻，北与河北省磁县、临漳县、涉县隔河相望，西与林州市接壤，东与内黄县相连。

安阳县紧邻安阳市中心城区，是安阳市高铁经济发展核心区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是安阳市县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安阳县下辖 18 个乡（镇），包括白璧镇、高庄镇、吕村镇、韩陵镇、崔家桥镇、永和镇、辛村镇、水冶镇、铜冶镇、曲沟镇、伦掌镇、都里镇 12 个建制镇以及瓦店乡、北郭乡、磊口乡、许家沟乡、安丰乡、洪河屯乡 6 个乡。

按照 2016 年 11 月 12 日中共安阳市委第五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安阳县实际管辖区域调整为东部的白璧镇、高庄镇、崔家桥镇、韩陵镇、吕村镇、永和镇、辛村镇、瓦店乡、北郭乡 9 个乡（镇）（以下简称“东部片区”），原属安阳县西部的水冶镇、铜冶镇、曲沟镇、都里镇、伦掌镇、磊口乡、许家沟乡、安丰乡、洪河屯乡共 9 个乡（镇）（以下简称“西部片区”）移交殷都区代管，所涉及经济社会数据及相关规划分别由安阳县和殷都区进行管理并延续至今。

因此，本规划分为东部片区和西部片区两个部分。其中，东部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安阳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西部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殷都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双方负责对各自规划成果进行解释，并实施监管等。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将东、西部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进行合并，统筹编制形成《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安阳县县委、县政府和殷都区区委、区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进一步优化安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安阳县实际，特编制形成本规划。

本规划是安阳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活动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贯彻河南省委、省政府和安阳市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战略布局，以助力安阳市建设区域中心强市为统领，以市县一体化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安阳县新时代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

第4条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粮食、生态、水资源等安全底线。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调人口资源环境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存量空间盘活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

坚持战略引领。落实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区域统筹协调，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坚持全域统筹。解决国土空间的突出矛盾，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成效。

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达性，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建设便利共享、活力多元、美丽宜居的幸福美好家园，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安全发展。统筹应急应战保障空间，满足国防重大项目建设空间需求，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平战结合、平灾兼顾，实现发展和安全相协调、相统一。

注重规划实施。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强化规划传导与约束，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明确各类管控措施，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建立部门协同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全周期实施监管体系。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安阳县行政辖区，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为安阳县行政辖区范围，分为东、西两个片区。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中心城区位于东部片区，规划范围北至洹河，南至南林高速-长江大道，东至 G341、G515，西至文峰区界和京港澳高速，重点优化空间结构，细化用地结构和功能布

局。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
期至 2025 年，远
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文中“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
格执行。

第二章 理清现状，夯实全域规划基础条件

第一节 禀赋与特征

第 8 条 现状本底

1.自然地理格局

安阳县地处太行山东麓与华北平原交汇处，紧邻安阳市中心城区。其中，东部片区位于安阳市中心城区东部，处于华北平原地区，地势平坦，起伏度较小，绝大部分地区地形坡度小于 2° ，适宜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西部片区位于安阳市中心城区西北部，处于由山区向平原过渡的部位，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部为太行山东麓低山区，地形较复杂，地貌类型多样，山地、丘陵、平原俱全。

2.现状用地基数

安阳县土地利用呈现“六分田、两分建设”的空间特征。其中，东部片区土地利用呈现“七分田、两分城”的空间特征。西部片区土地利用呈现“四分田两分林、两分建设两分其他”的特征。

3.现状人口基数

2020年，安阳县常住人口82.52万人，城镇化率41.14%，城镇人口33.95万人。其中，东部片区常住人口42.67万人，城镇化率30.03%，城镇人口12.81万人；西部片区常住人

口 39.85 万人，城镇化率 53.05%，城镇人口 21.14 万人。

第 9 条 现状特征

1. 东部片区

豫北农业粮食供给地。安阳县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县，东部片区以小麦和玉米种植为主，其中小麦单产量居安阳市首位，是安阳市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地区。现状耕地以水浇地为主，占耕地面积的 99.97%；耕地质量较好，平均等别为 6.88 等。

安阳河生态安全保障地。东部片区地处洹河水系下游，是洹河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内分布有洹河、茶店河、洪河、姜河、万金渠、瓦亭沟、胡官屯沟等多条河流沟渠，生态环境优良；东部片区北部和南部分布有崔家桥、广润坡两个国家一般蓄滞洪区和任固坡国家蓄滞洪保留区，承担着保障安阳市防洪安全的重要洪水调蓄功能。

安阳市东拓战略平台地。东部片区紧邻安阳市区，是安阳市重要的高铁经济门户和客运枢纽，对外交通便捷，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南林高速等多条区域交通廊道穿越境内。新东产业集聚区被纳入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体发展，初步形成了以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为重点的产业方向，是安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平台。

河南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部片区是河南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现代城乡体系、现代产业体系、公共服务

均等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有先行实践的政策保障，是河南省探索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一体化发展的综合实验样板地区。

2.西部片区

经济发展强劲有力，工业化程度较高。西部片区拥有中联水泥、沙钢永兴、利源焦化为代表的多家大中型工业龙头企业，依托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等载体，助推殷都区形成以钢铁及深加工、焦化及精细化工、水泥建材、冶金塑料、机械铸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行政区划调整后，西部片区内炼焦、钢铁、水泥三大行业也成为推进殷都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矿产资源蕴藏丰富，以非金属矿产为主。西部片区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矿产有铁矿、铝土矿、水泥用灰岩、煤炭等，已发现冶金辅助原料、化工原料、建材等各类非金属矿产 11 种，其中登记在储量表内的探明非金属矿产 3 种，占发现矿产的 27.3%。熔剂用灰岩矿产储量在河南省居第三位，质量优、易于开发，是河南省的优势矿产、殷都区的特色矿产。

生态本底不断夯实，经济生态化发展。西部片区地处太行山东麓，位于都里镇的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处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的迁徙主路线上，于 2019 年通过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正式成为“国家湿地公园”，

维护了河南省区域水生态安全、保护和提高了生物多样性。区域内珠泉河、洹河、粉红江三江交汇，形成三水并流的独特水系格局。矿产资源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序开展西部矿山生态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依托山地景观、红色景区，发展林下经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态升级，推进区域经济绿色发展。

建设用地需求旺盛，城镇化建设加速。西部片区划归殷都区管辖后，作为安阳市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和传统工业转型的主阵地，目前正处于经济全面转型发展时期。其中，水冶镇作为全国 25 个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之一，立足打造安阳市城市组团和 30 万人口规模中等城市总目标，以建设“安阳西部新城”为目标，为实现东西城市板块各种设施的互联互通，推动殷都区城市化的加速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不断加大。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第 10 条 主要问题

1. 东部片区

耕保压力较大，后备资源缺乏。2014 至 2020 年，东部片区耕地面积不断下降，耕地面积由 37908 公顷减少至 34211 公顷，净减少 3697 公顷，其中林地占用耕地量占比为 49%，建设占用耕地量占比为 37%；耕地补充潜力不高，宜耕后备资源不足，现状耕地后备资源仅为 15.00 公顷，

大部分是裸地、其他草地，地块零散，整治难度较大。

水资源存瓶颈，生态敏感脆弱。东部片区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2020年现状人均用水量269.20立方米/年，低于河南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地下水开采比例较高，2020年地下水供水量占比达88.47%；水资源开发利用粗放，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146.7立方米，农业灌溉亩均用水量为223.7立方米，均高于安阳市和河南省平均水平。此外，东部片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境内河渠多处于城市下游，水系整体缺乏净水汇入，存在断流干涸现象；林地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多为一般性商品林，分布零散。

高铁门户效应不显，产业发展动力薄弱。高铁站核心区内面向区域的商务商业、产业服务等高等级功能建设缓慢，市级客运枢纽服务能级仍显不足；受行政区划调整影响，产业基础薄弱问题突出，新东产业集聚区建设尚在起步阶段，多数项目仍处于前期投入、落地建设或尚未投产状态，示范带动能力有限，白璧、瓦店和高庄三个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相对分散，产业关联性不强，缺乏整体统筹。

城乡空间利用效率不高，城乡统筹任务艰巨。东部片区乡村空心化现象普遍，30%乡村人口外流，导致乡村发展活力不足；城乡土地利用效率不高，2020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57平方米，人均村庄建设用地285平方米；乡村人口外流导致乡村土地空置率较高，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覆盖不足。

城市宜居品质有待提高，特色与活力彰显不足。现状中心城区城市框架拉开，但尚未形成明确的城市中心地区，对全域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不足；城市社区服务存在短板，社区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相对缺乏，教育设施空间分布不均，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度不足。作为高铁新城建设，城市风貌特色不显，城市辨识度不高。

2.西部片区

产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西部片区作为传统工业集中区域，产业结构偏重，二产中钢铁、焦化、水泥等“两高”行业占比高，资源环境约束与粗放增长方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制造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在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背景下，产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地质灾害防治依然严峻。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趋多趋强，强降雨特别是局地强降雨多发，地质灾害仍将长期处于多发、频发态势。西部片区地质灾害隐患区域分布不均、灾害汛期集中发生，且具有隐蔽性、突发性、破坏性和难预测性等特征，地质灾害总体上呈现出长期易发态势。

要素供需矛盾日益加剧。在殷都区“工业强区”战略推进和“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的十四五发展目标下，全区经济将保持较快增长，建设用地刚性需求将居高不下。全区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十分旺盛，但生态保护要求日益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突出。同时，

落实稳定耕地“进出平衡”和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减少，经济建设与耕地保护之间的矛盾愈发突出。

水土保持需进一步治理。由于雨热同期，西部山区土壤干、湿交替极为明显集中，夏季短时间内降水强度过大，常使山丘地区产生大量地表径流，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部分区域梯田工程等水土保持设施急需改造提升，水源涵养生态空间不足。

第 11 条 潜在风险

1. 东部片区主要面临地质安全和防洪安全两类风险

地质安全风险主要为地下水超采引发地面沉降。东部片区大部分地区处于浅层水一般超采区，其中北郭乡是地下水漏斗区中心，地面沉降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吕村镇北部地区。

防洪风险主要为蓄滞洪区带来的洪涝灾害。东部片区地势较低，区域内东西向河渠水系较多，其中洹河、洪河和羑河作为区域性行洪通道，泄洪能力不足，难以应对夏季多发的强降雨洪涝风险。东部片区分布有崔家桥、广润坡和任固坡三处蓄滞洪区，占东部片区国土面积的 32.06%，涉及 7 个乡（镇）和 117 个行政村。其中，崔家桥蓄滞洪区主要调节洹河洪水，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当洹河水文站出现 2000 立方米/秒洪峰时，洹河左堤将全线向北畅流，淹没范围涉及崔家桥镇、永和镇和韩陵镇，涉及 65 个村庄；

广润坡蓄滞洪区主要调节汤河洪水，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蓄滞洪区内安全设施较少；任固坡蓄滞洪区主要调节卫河洪水，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体区域位于汤阴县境内，非安阳县主要蓄滞洪区。此外，东部片区除自身的防洪排涝问题外，还面临上游安阳市中心城区下泄的排涝安全风险。

2.西部片区主要面临气象灾害、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防控和地质灾害共四类风险

气象灾害风险。据历史降雨观测资料，西部片区年均降水量为 556.8 毫米，年际差异很大，月季分布更不均匀，其中 7、8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58%。降雨量时空分布不均，西部山地丘陵区降雨量较大、平原区降雨量较小，且有周期性连续干旱和连续丰水的特点。阶段性强降水和暴雨洪涝风险较高，致使西部山区地质灾害风险增大。

大气环境污染风险。西部片区钢铁、煤化工、水泥等传统支柱产业对能源资源的依赖程度高，而且处在京津冀大气污染物传输通道上，加之地形的影响，易形成污染物的聚集效应，不利于污染物扩散，长期积累的生态环境问题正在集中显现，尤其是大量燃煤燃烧造成的煤烟型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给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带来极大压力。

水环境防控风险。西部片区水环境风险源涉及化工(含煤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企业，以及大量的加油

站、加气站、输油管线等；区域内仅有 1 个集中式垃圾污水处理厂，西部片区工业、生活污染源最终全部汇入洹河和粉红江，对水环境防控带来较大风险。此外，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是殷都区出境断面，代表了安阳河殷都区段的整体水质状况，水质波动不稳定，且水资源补给不足，易引发水污染事件，水环境风险防范有压力。

地质灾害风险。西部片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截止至 2020 年，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17 处，其中滑坡隐患点 4 处，分布在北部山地及山前地形陡峻、风化强烈的丘陵地带；崩塌隐患点 2 处，分布于工程活动点、交通线路两侧、厂房房前屋后等人类活动较为强烈的地区；地面塌陷隐患点 11 处，均为历史矿山开采所遗留的采空区造成的采空塌陷，其数量较多，规模小，地表房屋建筑普遍存在变形及裂缝，威胁人口多，治理难度大，是未来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方向。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 12 条 重大机遇

1.生态优先，坚守绿色发展与转型责任

国家全面进入“生态文明下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 and 区域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安阳市成为河南省唯一纳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联动城市、全域纳入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城市，安阳县应全力保障支撑安阳市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扎实推进安阳市区域中心强市建设，促进河南省多向协同开放和均衡发展。

2.文化引领，肩负文化传承与创新使命

安阳市是支撑国家文化复兴和河南省文化强省的重要力量。安阳县作为安阳市殷商文化、曹魏文化等特色文化的重要承载地，应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文化自信，大力加强对城乡历史文化的保护、利用和传承，探索城乡文化旅游的新业态、新主体、新模式，进一步加强特色文旅品牌建设，提升文化旅游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推动各类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3.城乡统筹，落实乡村振兴新要求

国家大力促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放到农村发展的首要位置，在纵向上，强调要打造农业的全产业链，推动产业向后端延伸，向下游拓展，由卖原字号向卖品牌产品转变；在横向上，强调要促进农业与休闲、旅游、康养、生态、文化、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丰富乡村产业的类型，提升乡村经济价值。作为安阳市农业发展重要承载地，安阳县应充分利用城郊区位优势、地形地貌优势，加快名优特新农产品建设，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4.区域协同，肩负区域战略新责任

贯彻河南省建设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和安阳市建成新时代区域中心强市战略部署，紧紧锚定安阳市“两个确保”，全面贯彻“十大战略”举措和总体发展格局，安阳县应大力加强安阳市县联动发展，推动市县一体的中心构建，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有序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合力构建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产业集群。

第 13 条 面临挑战

人口形势变化亟需提升国土空间供给服务水平。2020年，东部片区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19.16%，西部片区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19.12%，已经处于深度老龄化社会，面临人口红利消失、人口老龄化、家庭规模小型化等社会问题。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对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和国土空间品质塑造提出更高要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社会保障、实现共同富裕，需要相应的空间政策支持。

气候变化加剧亟须提高国土空间韧性。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导致阶段性强降水和暴雨洪涝风险较高，安阳县中心城区局部内涝风险增大。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维护国土安全贯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严守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安全底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绿色转型发展促使新旧动能转换提速。殷都区三次产业结构中第二产业占比高达 69.6%，钢铁、水泥、焦化、铁合金四大重点行业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西部片区作为殷都区传统工业集中地区，在外部生态、经济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水资源供需、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整治等问题共生，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压力不断加大。如何协调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节水效率，实现经济“绿色复苏”，将持续面临着重大的挑战。

矿区地灾隐患倒逼城市高质量发展。西部片区矿产资源丰富，分布较广，煤炭和石灰岩为区域优势矿产，其中煤矿资源的分布区域与城镇发展建设空间存在交叉重叠，协调好矿产资源开采与城镇建设将成为重中之重。西部片区地形较为复杂，地质灾害易发，绿色矿山建设与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环境修复长期共存，高质量持续发展也将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第三章 战略引领，明确城市发展目标定位

第一节 目标愿景与城市性质

第 14 条 目标愿景

全面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立足于支撑安阳市建设区域中心强市，强化安阳县在安阳市的核心地位与特色价值，促进国土空间发展更加绿色安全、城乡融合、市县一体、民生幸福，到 2035 年，确定东部发展目标为：安阳市县一体新极核，洹畔田园魅力新家园；确定西部片区发展目标为：河南省产业转型示范区、安阳市区西部副中心、西部协同发展示范区。

第 15 条 城市性质

晋冀鲁豫四省交界地区客运枢纽、现代物流枢纽和文化旅游目的地，河南省重要的工业基地，安阳市现代服务中心，洹畔田园魅力宜居城市和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专栏3-1 城市职能

1. 晋冀鲁豫四省交界地区客运枢纽：依托安阳东站，构建晋冀鲁豫四省交界地区客运枢纽。强化高铁网络建设，预留太徐高铁通道，提升安阳至太原、菏泽、徐州的东西方向高铁联络；强化交界地区跨省域联动发展，实施安林城际铁路（安林市域铁路）建设，预留安濮菏城际铁路、安阳至郑州城际铁路和安阳至邯郸城际铁路，强化与红旗渠机场的快速联系，形成以安阳东站和安阳红旗渠机场为中心，联络省际交界地区的“十字”城际铁路通道，深度融入区域协同发展。

专栏3-1 城市职能

2.安阳市东部现代服务中心：结合高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高铁经济，建设安阳市高铁经济发展核心区，培育和发展面向区域的商务办公、商贸服务、旅游集散服务、农业科技服务等中心功能；提高安阳市对外交往水平，培育文化交流、体育赛事活动、新兴产业高端论坛等大事件功能。

3.安阳市东部先进制造业基地：强化绿色创新驱动动力。战略性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依托现有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优势，重点建设安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引领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示范区。具体打造四个基地，即全国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基地、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安阳市以机器人和智能终端为主的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和安阳市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

4.洹畔田园魅力宜居城市：推进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提升安阳县中心城区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综合服务水平，完善乡（镇）和乡村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的新改建，推进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形成与中心城区梯度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体系，建设安阳县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服务区。

5.文化旅游目的地：整合西部片区及殷都区的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一批特色旅游品牌。依托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安阳曹操高陵打造“文化精品游”；以渔洋、清凉山等古村落为载体，发展“乡村民俗游”；依托马氏庄园、跃进渠纪念馆、红旗渡槽、英烈万感楼等红色教育培训基地，打造“精品红色游”；依托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珠泉河景观，形成“绿色生态游”。形成大文化、大旅游、大消费的良性发展格局，建设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6.河南省重要工业基地：深入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优、特、精”产品比重，持续拓展下游产业链，培育钢铁深加工及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打造河南省重要的钢铁及深加工基地；发挥煤化工产业集聚优势，明确转型升级发展路径，强化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和循环经济发展导向，加快推动产业链向下游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方向延伸，打造河南省新型化工及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7.现代物流枢纽：抢抓安阳市建设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重大机遇，推进安阳西铁路连接线建设，连通京广-瓦日“十字”货运通道。加快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培育发展物流新业态，着力构建“通道+园区+网络”物流流

专栏3-1 城市职能

通体系，打造功能完善的安西综合物流枢纽。

8.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顺应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新阶段新要求，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有序推进镇区、开发区、园区等各类空间载体升级改造，加快营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新环境，促进产业发展与城镇建设、人口集聚同步协调发展，建设生态宜居的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 16 条 保护优先战略

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提升耕地质量和农业生产效率。优化农业生产空间，聚集现代生产要素，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优势特色农产品提档升级。

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持续推进西部裸露矿山生态修复，强化区域生态屏障作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实施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回灌，实现采补平衡，锚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保城市韧性安全，保障行洪通道宽度，完善防洪堤坝、洪水闸等设施建设，提高洪涝风险应对能力。开展地质安全评价，建立地面沉降监测和预警机制。持续推进城市市政、消防、人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城市风险防控能力，打造韧性城市。

第 17 条 开放创新战略

强化门户枢纽能级，依托安阳东站、安阳永和通用机场、晋豫鲁铁路（瓦日铁路）货运通道建设，打造区域性客货运交通枢纽，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支撑安阳市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突出创新驱动，提升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以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强化以新东产业集聚区、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核心的产业平台建设，推动制造业重构升级；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新动能，持续带动产业体系转型升级，强化产业发展集聚；划定工业控制线，加强要素保障，提升工业用地效率，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持续固链补链强链，全力打造安阳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高地和现代化工业强区。

第 18 条 城乡融合战略

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加强城乡资源整合，补齐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城乡生活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塑造城乡风貌特色，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村庄发展指引，鼓励乡村集聚，建设农村新社区，提高乡村活力，推动农业现代化，实现乡村振兴发展。

第 19 条 市县一体战略

立足区位优势，加强与安阳市中心城区联动发展，构建市县一体的城市空间格局，加强市县中心城区在蓝绿空

间、道路交通、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共建共享；强化市县中心功能和产业一体协作，积极培育区域高等级功能，助力安阳市主动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原城市群发展战略格局。

第 20 条 文化引领战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依托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充分挖掘文化资源。构建以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革命文化为标识、先进文化为引领的传承创新体系。加强优质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与利用，彰显文化魅力，培育文化旅游产业体系，助力安阳市千亿级文旅产业发展。

第 21 条 品质提升战略

以人为本，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完善安阳县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补充公共开敞空间和配套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水平，打造宜人尺度生活圈，建设公园城市，提升居民服务保障水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章 市县一体，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第 2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坚持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基础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安阳市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安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673.74 公顷（86.51 万亩），其中东部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633.79 公顷（50.45 万亩），西部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039.95 公顷（36.06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57673.74 公顷（86.51 万亩），其中东部片区划定耕地面积 33633.79 公顷（50.45 万亩），西部片区划定耕地面积 24039.95 公顷（36.06 万亩）。安阳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51922.03 公顷（77.88 万亩），其中东部片区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30343.04 公顷（45.51 万亩），西部片区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1578.99 公顷（32.37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1922.03 公顷（77.88 万亩），其中东部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0343.04 公顷（45.51 万亩），西部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1578.99 公顷（32.37 万亩）。

第 2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到 2035 年，安阳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884.35 公顷，全部位于西部片区，主要包括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以及南水北调中线。

第 24 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结合现状中心城区、镇区和城镇未来发展重点地区，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6，安阳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015.63 公顷，其中东部片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728.26 公顷，西部片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287.37 公顷。

安阳县城镇开发边界与 6 个国家矿产地、1 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11 个采矿权和 1 个探矿权重叠。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25 条 统筹落实并优化主体功能区

河南省和安阳市确定安阳县主体功能区为城市化地区，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划定农产品主产区

5个、重点生态功能区1个、城市化地区12个。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专栏4-1：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

农产品主产区共5个乡（镇），包括辛村镇、北郭乡、伦掌镇、安丰乡和洪河屯乡。严格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重点生态功能区1个乡（镇），即都里镇。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布局相匹配，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保障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地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保障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城市化地区共12个乡（镇），包括白壁镇、高庄镇、韩陵镇、崔家桥镇、永和镇、吕村镇、瓦店乡、水冶镇、曲沟镇、铜冶镇、磊口乡和许家沟乡。加快推进城镇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城镇人口承载力和吸纳能力，健全城镇化体制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6条 统筹构建“东西两翼，双核引领，两轴多点，三区四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东西两翼，在安阳市中心城区东、西部各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发展片区，东部片区重点推进市县中心城区的一体化发展，西部片区重点推进各乡（镇）与殷都区统筹发展。

双核引领，依托安阳县中心城区和水冶镇区，形成东、

西两个城镇功能核心区域。其中，安阳县中心城区重点培育和集聚区域中心服务功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与安阳市中心城区共同打造安阳市的核心增长极；水冶镇区重点完善生活服务、产业配套等功能，辐射带动西部片区各乡（镇）发展。

两轴，东部片区依托文明大道、安楚公路（S301）等区域交通廊道，形成安阳市县一体城镇发展轴；西部片区依托安林高速，形成安林城镇发展轴。通过两轴联动市县，统筹城乡，加强产城协作与重要设施联系。

多点，加快一般乡镇特色发展，形成多个发展节点，重点提升镇区（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高对周边乡村地区的服务能力。

三区，即崔家桥生态安全保障区、广润坡生态安全保障区和低山丘陵生态保育区。其中，东部片区重点保障崔家桥蓄滞洪区和广润坡蓄滞洪区内生态环境和村庄建设的安全稳定，以及村民生命安全；西部片区重点保护太行山低山丘陵生态屏障，推进矿区生态修复。

四带，即洹河生态景观带、文旅农融合经济带、产业创新发展带和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带。其中，重点加强洹河沿线生态安全和景观环境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功能，作为联动东西片区的重要生态景观骨架，打造洹河生态景观带；西部片区结合北部文旅农、西部丘陵经济、中部产业园区分别形成文旅农融合经济带、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带和产业

创新发展带。

第 27 条 东部片区构建“一核一轴多点、一环一带三区”总体格局

一核，建设高质量的安阳县中心城区，重点培育和引导高等级区域中心功能集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打造市县联动一体的核心增长极。

一轴，依托文明大道、安楚公路（S301）等区域交通廊道，形成联动安阳市中心城区、安阳县中心城区、东部乡（镇）的城镇集聚发展轴。

多点，多个乡（镇）节点，重点加强吕村镇建设，引导 6 个一般乡镇特色发展。

一环，发挥近郊休闲农业优势，发展休闲康养、田园观光、乡村体验、农业科普教育等特色农业，构筑服务安阳市、县中心城区的特色农业功能环。

一带，大力推进洹河生态廊道建设，构筑全域生态骨架，重构水林田湿生态系统，提升生态服务价值。

三区，差异化发展城市功能集聚区、生态安全保障区、农旅特色发展区。城市功能集聚区主要为安阳县中心城区，包括高铁商务中心和新东产业集聚区等重要城市发展空间，推动产城融合，提升对人口与产业的集聚能力；生态安全保障区主要为崔家桥、广润坡两个蓄滞洪区，是区域生态安全保障和治理的重要地区；农旅特色发展区主要为韩陵镇、崔家桥镇、永和镇、瓦店乡等乡（镇），以特色农业

发展带动乡村振兴。

第 28 条 西部片区构建“一心一轴，一核一屏，四带多点”总体格局

一心，以水冶镇区为核心，带动周边、辐射乡村，增强城镇人口承载力、内需带动力、发展竞争力，全力打造安阳市区西部副中心。

一轴，安林城镇发展轴，连接安阳市中心城区、水冶组团和林州副中心城市，加强产城协作与重要设施联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推动片区协同发展。

一核，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核心，以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为核心，推进湿地景观与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一屏，西部太行山低山丘陵生态屏障，立足资源禀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四带，文农旅融合经济带依托殷墟遗址、曹操高陵、渔洋古村等文化资源，都里大红袍花椒、都里富硒小米等河南名特优新产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带依托修定寺唐塔、跃进渠等风景名胜区，结合矿山生态修复，充分发挥山地景观优势，发展林下经济，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产业创新发展带串联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西物流园、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加快制造业重

构升级，培育壮大新产业新动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南水北调生态带依托南水北调中线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保障区域内饮用水安全，守护人民健康安全第一道防线。

多点，以乡（镇）为节点，与水冶镇形成半小时交通圈为支撑的网络化协同发展格局。

第四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及管控

第 29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 30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内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 31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内优先安排生态修复工程，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第 32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第 33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和生态保护，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 34 条 严格保护耕地

规范耕地与园地、林地以及其他土地之间的流动，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通过多种途径措施补充和恢复耕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面积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到 2035 年，安阳县耕地面积不低于 57673.74 公顷（86.51 万亩），其中，东部片区耕地面积不低于 33633.79 公顷（50.45 万亩），西部片区耕地面积不低于 24039.95 公顷（36.06 万亩）。

第 35 条 适度调整园地

促进园地集约高效利用，整合优化园地布局，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与复耕。到 2035 年，安阳县园地面积适度减少。

第 36 条 加强林地保护

优化林地布局，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林地，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做强区域生态支撑，保护生态本底；培育造林绿化空间，对洹河等生态廊道内的闲置低效用地、荒地、裸土地进行增绿、补绿、插绿，打造绿色生态廊道。到 2035 年，安阳县林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37 条 适度开发草地

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科学适度开发草地宜耕后备资源。到 2035 年，安阳县草地面积适度减少。

第 38 条 保育保护湿地

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切实加强湿地公园保护，严格保护洹河湿地，结合灾害治理与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强化湿地利用监管。到 2035 年，安阳县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39 条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重点项目布局，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提高村庄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到 2035 年，安阳县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8467 公顷以内。其中，东部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4729 公顷以内，西部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3738 公顷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水冶镇区、产

业集聚区等战略性空间的用地需要。

到 2035 年，安阳县村庄建设用地面积适度减少。

第 40 条 保障重点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统筹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布局，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保障高速、国省道干线等区域交通设施的建设。到 2035 年，安阳县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持续增加。

第 41 条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

结合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军事、历史文化、宗教、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腾退低效用地，提高土地利用节约水平。到 2035 年，安阳县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略有减少。

第 42 条 注重陆地水域保护

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原则上不新增除区域基础设施外的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河流、水库常水位线，不在常水位线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到 2035 年，安阳县陆地水域面积略有减少。

第五章 农业高效，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 43 条 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把安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下达到各乡（镇），做到按地块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安阳县域统筹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到 2035 年，确保安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673.74 公顷（86.51 万亩），其中，东部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633.79 公顷（50.45 万亩），西部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039.95 公顷（36.06 万亩）。

第 44 条 多渠道补充耕地

统筹推进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到 2035 年，东部片区通过农用地整治、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可补充耕地 801.68 公顷；西部片区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矿废

弃地复垦可补充耕地 722.93 公顷。

第 45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从严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结合农业结构调整，统筹解决林粮争地等问题，发展果木林、畜禽养殖等占用一般耕地的，需同步将符合条件的林地、园地等恢复为耕地，实现空间置换、布局优化。严格按照“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 46 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充分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按照国家要求，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森林覆盖率、不涉及生态重要区域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的情况下，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优先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其周边可恢复地块，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第 47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推动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重点补齐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解决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质量，巩固提升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在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深松浅翻、深施肥料、粮豆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平衡土壤养分，切实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实现用地与养地结合，多措并举保护提升耕地产能。

东部片区制定差异化耕地数量质量提升策略，优化耕地资源布局。规划期内，在东部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两大谷物的种植面积；在西南部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兴修农田水利，加大耕地污染防治力度，改善农田生态环境，重点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产

能,到 2025 年,东部片区新建高标准农田 3394.2 公顷(5.09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807.39 公顷(7.21 万亩),到 2035 年,争取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西部片区加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优先在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内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高农田基础设施配套程度,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条件,到 2025 年,西部片区新建高标准农田 7886.67 公顷(11.8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6713.33 公顷(25.07 万亩),到 2035 年,争取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48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建立储备区制度,将连片程度高、质量好、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立储备区年度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可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补充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安阳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519.22 公顷(0.77 万亩),其中东部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303.43 公顷(0.45 万亩),西部片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15.79 公顷(0.32 万亩),在符合要求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可以保质保量地进行补划,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二节 优化现代农业生产空间

第 49 条 统筹构建“一环、三区、多点”的县域农业空间格局

一环，近郊都市农业休闲环。围绕安阳市中心城区、安阳县中心城区，结合特色农业和乡村资源，发展田园观光、农旅休闲、农业科普教育等都市休闲农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三区，重点构建山地特色农业功能区、丘陵粮经生产功能区和平原粮食生产功能区。

多点，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种植合作社、农业种植基地等形成多个休闲农业节点。

第 50 条 东部片区构建“一环、一区、多点”农业生产格局

一环，即近郊特色休闲环。依托特色农业和乡村资源，发展休闲康养、田园观光、乡村体验、农业科普教育等现代休闲农业。

一区，即平原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先保障粮食安全，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农业“两区”划定，将集中连片耕地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发展小麦、玉米等优质粮食种植。

多点，依托农业种植合作社、种植园、生态农业园等现代农业园区形成多个休闲农业节点，发展优质瓜菜菌、

林果、中药材、油料和草畜等特色农业，推动农业种植、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第 51 条 西部片区构建“一环三区、五园六基地”农业生产格局

一环，即近郊都市农业休闲环，依托蔬果采摘、红谷小米等优势农业，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三区，即平原粮食生产功能区、丘陵粮经生产功能区和山地特色农业功能区。平原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落实安阳市农业空间格局，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为核心，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筑牢粮食安全基础，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和集约化水平。丘陵粮经生产功能区重点统筹粮油、粮经生产，大力发展杏鲍菇、红薯、小米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聚集，夯实乡村振兴的产业基础。山地特色农业功能区重点统筹生态保护与生态农业发展，深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休闲采摘观光农业和生态畜牧养殖，打造生态-农业复合空间，实现粮、果、牧、药、工综合发展。

五园，即观光农业产业园、小杂粮产业园、火锅食材加工产业园、中药材产业园、地方品牌产业园等农业产业园区。

六基地，即优质小杂粮示范基地、果蔬种植基地、大红袍花椒种植基地、林果种植基地、生态养殖示范基地、淇河鲫鱼养殖示范基地等农业基地。

第 52 条 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坚持“稳粮、优菜、强特”，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鼓励中药材、瓜菌菜等特色种植，稳定发展油料、林果等经济作物。实施“一乡一品”“一村一品”，以“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为产业化主导模式，建设绿色标准化生态种植基地。积极发展品牌农业，发展壮大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农业品牌。

第 53 条 促进畜禽养殖空间优化集约发展

优化畜牧产业区域空间布局。东部片区推进北郭乡、辛村镇、吕村镇等生猪产业化养殖基地建设；以北郭乡、吕村镇为重点，建立蛋鸡、肉鸡、肉鸭产业化养殖基地；以北郭乡、永和镇为重点，建立草食动物产业化养殖基地。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建立以大型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企业为主体、家庭牧场为补充的畜禽养殖生产体系。

第 54 条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

以一、二、三产业融合为目标，积极发展具有增长潜力的新兴农业，培育和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农业现代化，高标准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现“一镇一品”的发展目标。积极探索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用地保障机制，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加强园区内道路、水电、排

污、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

东部片区重点打造三个特色休闲农业区，促进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发展采摘园、体验园、农庄、农家乐等观光休闲农业。其中，以韩陵镇、崔家桥镇、永和镇、瓦店乡、高庄镇等乡（镇）为主打造近郊都市休闲农业区，发展农业观光采摘、科普教育等产业；以吕村镇、北郭乡等乡（镇）为主打造以中药材、食用菌为主现代特色农业区，扩大现有中草药、食用菌种植规模，拓展加工产业链和物流配送体系；以辛村镇为主打造高效生态农业区，结合洹河、羑河的生态景观优势，重点种植瓜果蔬菜、杂粮等。

西部片区聚焦“谷、椒、果、药”，依托花椒、果蔬、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发展优势，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其中，以都里镇、磊口乡为重点打造中药材产业园，依托大红袍花椒、金丝皇菊等中药材，推动中药材产业提质、扩规、增效；以安丰乡、洪河屯乡为重点打造小杂粮产业园，依托北岭小米、人参薯等杂粮生产优势，着力打好“特色”和“优质”两张牌；以曲沟镇为重点打造观光农业产业园，依托近郊田园优势，发展集农耕体验、田园风光、休闲娱乐、文化创意为一体的近郊农业；以伦掌镇为重点打造火锅食材加工产业园，利用巴奴火锅发源地优势，发展有机菌菜等特色火锅食材生产及加工；以许家沟乡、水冶镇为重点打造地方品牌产业园，依托冀南豫北著名特产皮渣、

水冶曹家豆腐干等安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产品提档升级；以安丰乡为重点打造淇河鲫鱼养殖示范基地，扶持特色渔业发展，推动养殖、捕捞、增殖、休闲渔业协调发展。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和宜居新农村建设

第 55 条 优化乡村分类与布局

坚持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五种类型引导乡村振兴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计 84 个，其中，东部片区 52 个，西部片区 32 个。纳入城镇建设统筹安排，重点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服务城市，与城镇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计 116 个，其中，东部片区 73 个，西部片区 43 个。鼓励村庄集聚发展，建设农村新型社区，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共计 32 个，其中，东部片区 8 个，西部片区 24 个。以塑造特色风貌、完善基础设施、严控开发建设为重点，切实保护村庄的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

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强化特色村庄的生活服务设施和旅游休闲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村民生活环境质量，支持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坚持保护优先，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明确特色保护与建设管控要求，把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人文特色资源统一起来。

整治改善类村庄，共计 322 个，其中，东部片区 172 个，西部片区 150 个。在保留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整治村庄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活条件，提升村庄治理水平。

搬迁撤并类村庄，共计 1 个，分布在西部片区。逐步引导村庄人口向农村新型社区、镇区转移，引导零散工业用地腾退、村庄宅基地复垦。

第 56 条 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1. 促进乡村文化赋能

东部片区以永和东街、苏奇村、南辛村 3 个村庄为试点建设乡村文创园，利用闲置宅基地、空房等存量资源，围绕永和战鼓、苏奇灯笼画、南辛雕版年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吸引年轻创业人群、文化创意团队、机构、企业等，拓展文化设计、创作、生产、销售、配套服务等功能。

西部片区深入开展乡（镇）“文化名片”创建，发展“曲沟抬阁之乡”“汉风伦掌”“许家沟蔺相如故里”“生态都里”“三国安丰”“红色磊口”等乡（镇）文化品牌，

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主题文化镇（村），发展乡村研学旅游，推进农业、林业和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塑造“一村一品”特色品牌，探索乡村振兴新路径。

2.拓展全域乡村旅游

东部片区重点盘活文物古迹、非遗文化、现代农业园区等旅游资源，策划大型休闲旅游项目，融合乡村观光、休闲、运动、度假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打造4类乡村旅游主题集聚区，包括古寺禅游旅游集聚区、田园聚落旅游集聚区、民俗文化旅游集聚区和遗址旅游集聚区。其中，古寺禅游旅游集聚区，以韩陵镇、崔家桥镇范围内的名人故居、古寺为载体，打造“访禅寻道”文化主题；田园聚落旅游集聚区，以洹河东部段为脉，串联沿线村落，围绕文保点、非遗文化、特色农业园区，打造“田园生态”主题；民俗文化旅游集聚区，围绕北郭乡、吕村镇非遗文化表演和技艺，打造“民俗文化”主题；遗址旅游集聚区，围绕高庄镇、白璧镇范围内的古遗址、遗迹，强化主题植入，打造“遗址寻踪”主题。

西部片区通过整合农文旅各类资源、深度挖掘乡村特色，大力发展休闲观光、乡村民宿、农耕体验、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3条特色旅游路线。其中，都里镇、磊口乡和铜冶镇依托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跃进渠红色教育基地、清凉山修定寺塔旅游区，打造休闲、湿地观光、生态采摘、温泉度假等西部生态休闲游路线；

许家沟乡、水冶镇、曲沟镇保护传承蔺相如故里、珍珠泉、水冶古镇、马氏庄园传统历史文化，建设西部片区旅游门户工程、旅游集散中心，打造古镇民俗体验游路线；伦掌镇、安丰乡以及洪河屯乡，依托岳城水库、渔洋古村落、西门豹祠，建设以质量效益型农业和生态绿色为主，集观光旅游、农业采摘生态种植、商业服务为一体的城市近郊休闲游。

第 57 条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管控

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适度减少。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支撑乡村振兴。

保障乡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鼓励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优化土地使用功能。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前提下，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乡村旅游接待和活动场所。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加强村民宅基地使用管理。加大对村庄宅基地在规划审批、施工建设和规划核实等环节的管理力度。

第 58 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城镇公共

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强村与村之间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旱厕改造及配套污水处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提升乡村特色风貌和宜居环境品质。加强村落空间形态管控，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环境，延续村落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整体空间格局。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地域特色，考虑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引导农村住宅风貌，打造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村容村貌。

第四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59 条 农用地整治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改良土壤，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东部片区重点推进西南部和东部乡（镇）的农用地整治，西部片区重点推进安丰乡、磊口乡、许家沟乡等乡（镇）农用地整治。

第 60 条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整理

通过对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村庄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布局，加快空心村及危旧房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

第 61 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有序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第 62 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

工矿废弃地复垦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西部片区的磊口乡和许家沟乡，立足农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加快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

第 63 条 统筹安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城乡融合发展为总体要求，探索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宅基地、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

东部片区重点推进崔家桥镇和辛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

治，西部片区重点推进磊口乡、曲沟镇、安丰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实现“优化用地布局、盘活利用存量、补充用地指标、解决占补平衡、美化生态环境”的目标。

第六章 生态绿色，稳固全域生态安全本底

第一节 保护生态安全格局

第 64 条 统筹构建“一核三区，多廊多点”的县域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一核，依托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构筑区域生态核心。

三区，确保蓄滞洪区、太行山低山丘陵区的生态安全，重点构建崔家桥生态安全保障区、广润坡生态安全保障区和低山丘陵生态保育区。

多廊，依托洹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构建两条一级区域生态廊道，结合主要河流、区域交通廊道构建多条二级生态廊道，形成网络化生态安全格局。

多点，结合重要生态地区、河流交汇节点、郊野公园等形成多个生态节点。

第 65 条 东部片区总体构建“一带两区，多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指一条区域生态景观带。依托洹河建设河南安阳河省级湿地公园，构筑区域性生态景观带。加强生态廊道内水土保持和生态治理，完善景观美化、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

两区，指两个生态安全保障区。建设崔家桥生态安全保障区和广润坡生态安全保障区，强化蓄滞洪区内生态建设和村庄安全保障。

多廊，指多条生态廊道。结合水系、区域干线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联通生态节点，促进生态要素流通。

多点，指多个生态节点。结合郊野公园、林地斑块形成多个生态节点，发挥生态综合服务功能，筑牢全域生态基底。

第 66 条 西部片区总体构建“一核一屏，一带八心多廊”生态保护格局

一核，指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核心，加强湿地公园建设与维护，提高生物多样性。

一屏，指西部太行山低山丘陵生态屏障，重点推进矿区植被恢复项目，利用西部现有林地建设西部生态屏障。

一带，指南水北调生态带，加强南水北调中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保障区域内饮用水安全。

八心，指万宝山生态绿心、跃十里生态绿心（跃进渠、十里河沟）、跃粉红生态绿心（跃进渠、粉红江交汇河曲部分）、跃珠南生态绿心（跃进渠、珠泉河、南水北调西部调水交汇处）、双张水库生态绿心（双全水库、张家庄水库联合片区）、岳城水库生态绿心（岳城水库安阳部分）、安粉珠生态绿心（洹河、珠泉河、粉红江交汇处）、跃漳南生态绿心（跃进渠、漳南总干渠、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

交汇处)。

多廊，指以跃进渠、粉红江、珠泉河等组成的滨水保护型生态廊道和以新 S301、S221、中轴线等组成的道路绿化型生态廊道。

第 67 条 增强生态环境支撑功能

推进涵水蓄水、节约用水，有序实施县域内主干河水系的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河湖生态水系及联通工程建设，强化生态回补，改善水生态环境。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立足资源禀赋，统筹生态功能重要、生物多样性富集、生态环境脆弱、自然景观独特及其他有必要保护价值的区域，构建以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和河南安阳河省级湿地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大造林护林力度，提升林地质量，强化水土保持、固碳释氧和气候调节等生态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农林用地的生产、生态、景观和隔离等综合功能，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第 68 条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保护湿地公园和林、田、水等自然生态地区。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的保护修复。保护河流水系生态廊道，并依法合规开展铁路、公路沿线及重要节点绿化建设，不断恢复破碎化生态环境，形成立体生物多样性网络。生态廊道建设不得违规占用耕地。由林业等相关部门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础工作，建立物种资源预警监测机制。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69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立足资源禀赋，统筹生态功能重要、生物多样性富集、生态环境脆弱、自然景观独特及其他有必要保护价值的区域，构建以湿地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安阳县包括 2 个湿地公园，其中，东部片区为河南安阳河省级湿地公园，西部片区为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 70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主体，以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和河南安阳河省级湿地公园为支撑，以南水北调中线、洹河、漳河、珠泉河、粉红江等“大干渠”“大河流”生态廊道为脉络，以太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

第 71 条 加强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监测体系。充分发挥地面生态系统、环境、气象、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等监测站点和卫星遥感的作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依托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和大数据，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

健全监管体系。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地方、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提升管护水平。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72 条 湿地资源保护目标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改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和固碳能力。东部片区依托洹河推进河南安阳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加强对洹河沿岸退化或受损的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保护，湿地面积维持稳定；西部片区严格落实对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的保护，加强内陆滩涂湿地保护。

第 73 条 优化湿地资源布局

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恢复为辅，加强漳河、洹河等区域内保存较好的自然湿地保护。推进以河南安阳

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和河南安阳河省级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修复。加强湿地越冬水鸟和关键物种的保护，形成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的湿地生态安全格局，不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及碳汇功能。

第 74 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管控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级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修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采挖泥炭；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

第四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75 条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加强重点交通廊道绿化、河渠堤岸绿化和乡村田间绿化建设，保护集中连片林地，改善林地结构，增强林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重点推进主要水系和区域交通廊道绿化工程建设。

第 76 条 森林资源布局

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片区，总体划分为重点保护区和重点建设区。

重点保护区域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地丘陵区，涉及都里镇北部、磊口乡西南部。以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为主，优化生态功能空间，保护绿色生态空间。

重点建设区域主要划分为城郊生态园林区、平原生态恢复区、西部山区生态屏障和生态经济区、北部生态屏障和生态涵养区、生态廊道建设区五个重点建设区域。

城郊生态园林区主要分布在水冶镇、曲沟镇。以村边、路边、河边、田边、沟渠边绿化为载体，以珠泉河-洹河绿化建设为重点，构建宜居生态环境，打造城郊生态防护圈。

平原生态恢复区主要分布在安丰乡、洪河屯乡、曲沟镇、伦掌镇。全面开展村镇绿化工程、通道绿化工程、农田林网绿化工程，实现乡容村貌整洁美观、生态良好。

西部山区生态屏障和生态经济区主要分布在许家沟乡、磊口乡、铜冶镇、都里镇等乡（镇）。加大西部山区造林力度，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充分利用丘陵坡地，结合矿区生态修复，发展壮大经济林和苗木花卉业；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荒山荒坡绿化建设，打造西部生态屏障。

北部生态屏障和生态涵养区主要分布在铜冶镇、伦掌镇、安丰乡、洪河屯乡、都里镇等乡（镇）。加大北岭荒坡造林绿化力度，大力发展坡地经济、小杂粮等优势农业，打造生态屏障和生态涵养区。

生态廊道建设区分布在西部片区各个乡（镇）。完善提升南水北调、珠泉河-洹河、漳河、西北绕城高速和南林

高速等防护林带，构建完整的生态廊道网络，沿线串联森林乡镇、美丽乡村、公园景区、名胜古迹、水库、生态园等，打造城市绿色窗口和生态名片。

第 77 条 加强森林资源管控

对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保障，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占补平衡。凡依法经批准的征占用生态公益林地，必须按照等量置换的原则，实行生态公益林地面积的占补平衡，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因征占用林地而减少，补划公益林的地块要落实到具体的地块。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对在征占用林地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78 条 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总量调控重要矿产开采。科学分析供需形势，强化矿

产资源规划管控，对重要矿产资源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分类管理。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内，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

第 79 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

划分 3 个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分别为伦掌-水冶经济区、都里-铜冶经济区、磊口-许家沟经济区。

划分 2 个重点开采区，分别为煤矿重点开采区和非金属矿重点开采区。

划分 2 个开采区块，分别为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磊口清峪石灰岩矿和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闪长岩矿。

第 80 条 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强化重要矿产地开发与保护储备，根据矿产资源禀赋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将殷都区许家沟乡闪长岩矿、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磊口乡清峪石灰岩矿等划入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划定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28333.68 公顷。

第 81 条 保护利用措施

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广应用先进技术，鼓励矿山企业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全面普及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业绿色健康发展。积极推广绿色开采技术，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消除地面塌陷、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带动现有生产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

强化矿产开发全过程管理，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合理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根据市场需求和宏观调控，建立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设定投放具体办法和时序；加强矿业权准入管理，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现矿产资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全覆盖。

第六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82 条 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到 2035 年，东部按片区重点河流水系治理率达到 100%，水系连通达到 100%，水土流失防治率达到 100%。

到 2035 年，西部片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规模 659.77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100%；生产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100%。重点河流水系、水库治理率达到 100%，水系连通达到 100%，水土保持率 94.02%，水土流失防治率达到 100%

第 83 条 有序开展水生态环境修复

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审核制度，加大排污口排查整治力度，实现河湖水系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到 2035 年，地表水稳定达到省、市确定的年度目标，地下水水质稳定达标；水环境污染得到控制，污水排放全部达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护地下水水源，洹河等主要河流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

强化水生态修复。重点推进对洹河、珠泉河等主要河流、万金总干渠等引水干渠、双全水库等水体的综合治理及周边环境的生态化改造，恢复岸线和水体的自然净化功能，降低土壤侵蚀强度，增强缓洪、滞洪能力，形成的水生态系统。

东部片区重点实施安阳县生态走廊与洪河联通工程（河湖连通工程），贯穿洹河、茶店河、瓦亭沟、洪河，推进核心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启动茶店河、胡官屯沟、洪河、万金渠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茶店河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万金渠改造提升，推进生态走廊（中央生态轴水系）、礼湖公园、茶店河风光带。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体系，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满足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西部片区重点实施铜冶镇生态长廊（粉红江支流流域）治理、洹河流域粉红江支流（铜冶镇）水环境综合治理、

洹河（水冶镇-金线河段）水污染综合治理、漳河干流及粉红江综合治理、洹河（曲沟镇、洪河屯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双全水库改造、珠泉河水系配套、跃进渠现代化改造、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万金总干渠两岸景观提升等水生态修复工程。

第 84 条 扎实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强化重点区域修复。统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最大程度减少矿山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重点推进都里镇、磊口乡、许家沟乡、铜冶镇等矿产资源型乡（镇）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采空区生态修复。

重点实施西部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扎实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基本实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应治尽治。实施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转型利用等修复工程，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综合治理。实施采空区监测工程，对河南安林煤业、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果园煤业进行监测预警，预防地质塌陷，及时修复受损土地。

第 85 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源防控、检测、治理，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第 86 条 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通过水源涵养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整治与地质环境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有效提升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全面提高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东部片区重点实施安阳河河道治理工程、安阳市洹河综合治理项目（分洪道工程）等对水源涵养起到一定的提升作用。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灌溉效率，大力发展节水灌溉，促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西部片区重点实施洹河粉红江流域、磊口-都里、许家沟乡河西村、伦掌镇、许家沟乡九华山-跃进渠周边（东部）、许家沟乡九华山-跃进渠周边（西部）、许家沟乡下庄村-小寨村灰岩矿等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第 87 条 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坚持以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通过水源补给、污染治理、植被恢复、修筑梯田等多方面工程，防止生态系

统退化，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质量，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空间。

东部片区生态系统修复重点项目 4 处，重点加强洹河、羑河、洪河、茶店河等主要河流水生态及水面污染治理，包括安阳河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羑河河道保护治理与修复工程、洹河河道保护治理与修复工程、洪河河道保护治理与修复工程。

西部片区生态系统修复重点项目 5 处，重点开展北岭环境生态修复整治提升工程、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西部山地丘陵区水土保持工程、西部山地丘陵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工程、洹河河道保护治理与修复工程等。

第七章 城乡融合，建立和谐共享城乡示范

第一节 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 88 条 人口与城镇化

到 2025 年，安阳县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9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49%，城镇人口控制在 44 万人。其中，东部片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5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42%，城镇人口控制在 21 万人；西部片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4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58%，城镇人口控制在 23 万人。

到 2035 年，安阳县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112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5%，城镇人口控制在 73 万人。其中，东部片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66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5%，城镇人口控制在 43 万人；西部片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46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5%，城镇人口控制在 30 万人。

第 89 条 统筹构建“双轴三廊、两主三副、多点支撑”的县域城镇空间格局

双轴，依托文明大道、安楚公路（S301）等区域交通廊道，形成安阳市县一体城镇发展轴；依托安水快速通道、G341 构成安林城镇发展轴。

三廊，依托产业园区、自然公园、文旅资源形成产城融合发展廊、工业发展廊和文旅发展廊。

两主，依托安阳县中心城区和水冶镇区，形成两个独立发展主核心。

三副，依托吕村镇、铜冶镇、曲沟镇，形成三个城镇综合服务副中心，带动城乡协调发展。

多点，依托一般乡镇，形成多个发展节点，提高服务周边乡村的能力。

第 90 条 东部片区构建“一主一副、一轴一廊，多点支撑”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主，做强中心城区，强化高端引领。高水平建设安阳县城，强化高铁商务中心、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和新东产业集聚区三大重点区域建设，集聚现代服务业功能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孵化功能，打造城市对外门户和市县联动发展的重要战略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产业集聚能力。

一副，打造吕村镇作为东部片区综合服务副中心。发挥 G107、S301 “十字”国省干线和临近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出入口的交通区位优势，形成东部片区综合服务副中心，带动城乡协调发展。

一轴，加强与安阳市中心城区的功能联动，依托文明大道、安楚公路（S301）等区域交通廊道，形成安阳市县一体城镇发展轴。

一廊，依托新东产业集聚区、韩陵镇和崔家桥镇产业，积极融入安阳县城区，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构建产城融合

发展廊。

多点，强化一般乡镇的节点支撑作用。加快韩陵镇、崔家桥镇、永和镇、辛村镇、瓦店乡、北郭乡等乡（镇）发展，突出产业特色，提升镇区（乡驻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引导乡村产业向镇区（园区）集聚，提高服务周边乡村的能力。

第 91 条 西部片区构建“一心三轴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

一心，水冶组团，包括水冶镇、曲沟镇、许家沟乡。全面增强水冶镇综合承载能力，打造西部经济中心、文化中心、服务中心。加强曲沟镇、许家沟乡等周边乡（镇）与水冶镇的联动发展，提升互联互通水平，提升水冶镇的辐射带动能力。

三轴，由安水快速通道、G341 构成，连接安阳市中心城区和林州副中心城市的安林城镇发展轴；由 G341，S225 构成，连接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的产业发展轴；由殷墟高陵旅游专线、省道 301 构成，连接殷墟大遗址公园、曹操高陵景区、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的文旅休闲发展轴。

多点，加快推动铜冶镇、伦掌镇、安丰乡、都里镇、磊口乡、洪河屯乡等小城镇建设，着力提升乡（镇）中心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小城镇内联通道与外联

通道建设，通过精品环线、快速通道等线路建设，串联重点镇与安阳市中心城区，打造以点带面的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

第 92 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结构

总体构建“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五级镇村体系。

东部片区以县城为中心，引领周边乡（镇）联动发展。包括：1 个 20-50 万人的三级城镇，作为县域中心城市（即安阳县中心城区）；1 个 2-5 万人的四级城镇，作为县域重点镇（即吕村镇）；6 个 0.5-2 万人的五级城镇，作为县域一般乡镇（即韩陵镇、永和镇、崔家桥镇、辛村镇、瓦店乡和北郭乡）；以及 20 个中心村和 231 个一般村。

西部片区以水冶镇为中心，引领周边城镇组团式发展。包括：1 个 20-30 万人的中心城镇，即水冶镇；2 个 2-5 万人的重点城镇，包括曲沟镇和铜冶镇；6 个 0.5-2 万人的一般乡镇，包括伦掌镇、都里镇、许家沟乡、磊口乡、安丰乡和洪河屯乡；以及 34 个中心村，174 个一般村。

第 93 条 重点城镇发展指引

1. 东部片区

高水平建设安阳县中心城区。建设安阳市高铁商务中心、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和先进制造业平台。到 2035 年，城市人口 3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3751.21 公顷。

聚焦发展 1 个重点镇，即吕村镇。以城镇综合服务为

主的综合型城镇。发挥安楚公路（S301）、京港线（G107）等区域通道优势，完善商贸物流、生活服务等功能，统筹服务东部各乡（镇）。

优化提质 6 个一般乡镇。包括韩陵镇、永和镇、崔家桥镇、辛村镇、瓦店乡和北郭乡。

韩陵镇：以装备制造为主、生物制药为辅的工贸型城镇。发挥近郊区位优势，依托韩陵镇产业园区，承接安阳市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等产业转移，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扩大瓜菜种植规模，打造安阳市瓜菜基地，拓展农旅休闲、乡村电商等功能。

永和镇：以现代科技农业、商贸服务为主的商贸型城镇。发挥 G341、G515（永定公路）区域通道优势，完善商贸服务、生活服务等功能；结合安阳市农科院科研基地和全国生态农业创新示范基地优势，发展都市观光农业和科技农业，拓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链。

崔家桥镇：以休闲食品、近郊休闲旅游和现代高效农业为主的农旅型城镇。发挥近郊优势，结合河南安阳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和特色农业，拓展近郊休闲旅游；挖掘食品文化特色，适度拓展休闲食品加工业，推动乡村振兴。

辛村镇：以现代高效农业、特色林果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旅型城镇。充分发挥辛村镇农业基础优势和田园景观特色，发展农业休闲观光、民俗体验、乡村康养等功能，结合特色林果、中草药种植，拓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瓦店乡：以物流服务、现代科技农业为主的农旅型城镇。加强与新东产业集聚区协同发展，完善乡驻地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区域物流中心，打造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生活服务与物流服务基地；结合东方波尔多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发展以观光休闲、科普教育、设施农业等为主要方向的现代科技农业，拓展农业科研、技术培训、农业技术服务等功能。

北郭乡：以现代高效农业、瓜菌菜精品种植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旅型城镇。充分发挥北郭乡农业基础优势，推动农业种植与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农业休闲观光、民俗体验等功能，结合畜牧养殖、瓜菌菜精品种植，拓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2.西部片区

（1）高水平建设水冶中心城镇

重点构建安阳市区西部转型服务中心，以钢铁及精深加工、装备制造为主，以商贸服务为特色的综合型城镇。到 2035 年，城镇人口控制在 20 万人左右，城镇开发边界 2581.40 公顷。

加强区域协同。引导水冶镇与曲沟镇、许家沟乡协同发展，推进三个乡（镇）产业分工协同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共建水冶组团，以水冶组团引领安阳县西部片区城乡发展，打造安阳市区西部重要的城镇组团。

注重功能指引。北部为安阳市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围绕钢铁精深加工和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两大主导产业，推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集约发展、链条式发展，打造河南省重要的钢铁及深加工基地。南部为水冶镇区，推动公共服务、市政公用等设施提级扩能，全面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实现更高水平的产业和人口聚集，打造西部经济中心、文化中心、服务中心，推动水冶中心城镇与殷都区主城区共同打造“双核引领”的城镇发展新格局。

优化空间结构。在水冶中心城镇形成“两核发展、轴线带动、多点支撑”的空间结构。两核发展：依托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构建产业发展中心，承接先进制造业退城进园企业；依托水冶镇区构建生活服务中心，以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水冶镇区，加强区域性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产城融合发展综合承载能力，着力打造产城融合、人口聚集、商贸繁荣的安阳市区西部副中心，提升水冶镇对整个安阳市区西部的发展引领作用。轴线带动：沿安水快速通道和 G341 构建城镇发展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安林城镇发展轴，向西联动许家沟乡政府驻地，向东联动曲沟镇区，将水冶组团打造为安阳市中心城区与副中心城市林州之间的重要节点城镇，为安阳县西部城乡发展提供强大动能；沿中轴线构建产业发展轴，串联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西物流园、

合金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空间，形成产业密集发展带。多点支撑：依托双全村、西蒋村、南固现村等规模较大、公共服务设施较齐全的村庄，构建乡村服务节点，带动整个镇域均衡发展。

（2）高质量特色发展各乡（镇）

铜冶镇：河南省化工企业的重要承载区，以新型化工、清洁能源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型城镇。充分发挥产业基础优势，以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为平台，持续提升园区承载功能，承接安阳市乃至河南省的化工企业退城进园，推动焦化产业向精细化工转型升级，不断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体系，打造河南省重要的新型化工及清洁能源产业基地。

曲沟镇：水冶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合金新材料、物流商贸为主导产业的综合型城镇。依托区位及交通优势，进一步整合铁合金产业发展；结合安西物流园的建设，完善现代物流产业链。与水冶镇融合发展，完善构建安阳市中心城区与水冶镇之间重要的城镇节点。

都里镇：以生态和红色旅游为主的农旅型城镇。北部依托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打造以生态度假、避暑疗养为主的旅游目的地。在南部依托跃进渠，打造以跃进渠精神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伦掌镇：以特色农产品种植、旅游休闲为主的农旅型城镇。充分发挥岭地农业特色，发展农业休闲观光、民俗

体验、乡村康养等功能。结合特色林果，拓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许家沟乡：水冶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绿色建材为主的工业型乡镇。推进现有水泥建材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加强与水冶镇的协同发展，完善乡驻地综合服务设施。

磊口乡：以历史和红色文化为主的农旅型乡镇。依托修定寺塔、安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打造集红色文化、传统文化、研学培训基地为一体的红色旅游目的地。

安丰乡：以历史文化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旅型乡镇。发挥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围绕曹操高陵、固岸墓地、西门豹祠、渔洋古村落、英烈烈士楼打造沿漳河文化旅游线。

洪河屯乡：以现代高效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旅型乡镇。发挥洪河屯乡区位优势 and 农业基础优势，引导洪河屯乡与北蒙街道办事处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种植与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服务殷墟大遗址公园配套设施提供空间；结合小杂粮和红薯种植，拓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第二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第 94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形成网络健全、结构合

理、发展均衡、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系统。

第 95 条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东部片区，以中心城区作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集聚协同安阳市中心城区的城市核心服务功能和各类县级公共服务功能，打造 1 小时城乡生活圈，覆盖东部片区，服务半径 10-15 公里。

西部片区，以水冶镇作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与殷都区主城区共同构建覆盖殷都区和安阳县西部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布局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标准积极推进水冶镇镇区建设，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提升西部片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实现更高水平的产业和人口聚集，打造安阳市区西部公共服务中心。

第 96 条 社区级/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以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为原则，建设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半径 1 公里，服务人口 5 万人左右。到 2035 年，实现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不低于 90%。

镇区、乡驻地构建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布局乡（镇）核心功能和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的重要支撑，是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基础性节点。规划结合镇区（乡驻地）打造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 30 分钟

城乡生活圈，基本实现乡（镇）域全覆盖。结合乡（镇）特征科学合理配套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公共服务需求。

第 97 条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结合中心村构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行政管理、教育设施、医疗设施、文体设施、商业服务、市政公用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本村及周边乡村地区。结合乡村分类，完善差异化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其中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以品质提升为主，整治改善类村庄则以满足基本保障为主。

第 98 条 构建城乡生活圈

城乡 1 小时生活圈：依托东部的县中心城区、西部的水冶镇打造 1 小时城乡生活圈，覆盖县域乃至周边县区，增强综合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城乡协同发展。

乡（镇）30 分钟生活圈：依托镇区和乡驻地构建 30 分钟基础生活圈，服务人口约为 3-5 万人，基本实现乡（镇）域全覆盖，结合乡镇产业特色，科学合理配套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公共服务需求。具体设施应包括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中小学、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菜市场、生活垃圾中转站等。乡镇公共服务具体规模应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配置。

村庄 15 分钟生活圈：平原地区以集聚提升型或特色保护型村庄为单位构建 15 分钟日常生活圈，山地丘陵地区因

地制宜构建村庄生活圈，服务人口约为 0.5-1 万人，保障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便利、人居环境提升。具体设施应包括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村幼儿园、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可结合实际服务人口规模，较大行政村内多点设置或邻近村庄可集中设置一处。

第 99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 基础教育服务设施体系

完成乡（镇）、乡村配套幼儿园治理，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统筹城乡学前教育资源，科学布局城乡学前教育机构。统筹义务教育资源，优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努力缩小城乡间、校际间的办学水平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乡镇教育扶持力度和安保措施，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整体提升农村学校发展水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100%。

2. 公共医疗卫生体系

发挥东部安阳县人民医院（安阳县中心医院），西部殷都区人民医院的区域医疗中心作用，建成以“县（区）级中心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公益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东部片区结合安阳县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扩建形成安阳县人民医院（安阳县中心医院）。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

心、中心血站、急救指挥中心、卫生监督中心等功能。西部片区依托殷都区人民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结合安阳县西部与殷都区公共卫生资源，统筹设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每个乡（镇）设置1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建设1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到2035年，安阳县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4张。其中，东部片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8张；西部片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

3.文化设施

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达标率至95%，构建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建成乡（镇）30分钟文化圈，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4.体育服务体系

完善体育场地设施保障体系，构建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场所，乡镇体育设施包括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村级基层体育健身设施主要为健身广场。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推

动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

5. 社会福利体系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增加普惠性、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培育一批城乡养老护理机构，逐步形成居家社区相衔接、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医养结合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村级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规划水冶镇修建一所综合性社会福利中心，规划各个乡（镇）建设区域化养老服务中心。

深化殡葬改革，按照“节约土地、生态环保、方便群众”的原则，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殡葬需求。规划建设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绿色人文、管理规范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为殡葬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

保留现状安阳县殡仪馆，采用新技术推进设施更新改

造，降低对生态环境影响。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规划在韩陵镇集中设置 1 处城市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 6.67 公顷（100 亩）。

每个乡（镇）设置至少 1 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 3.33 公顷（50 亩）。稳步推进移风易俗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 100%。

第三节 优化产业体系与空间布局

第 100 条 产业体系

1. 东部片区构建“4141”现代化产业体系

主动融入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体发展，以发展壮大 4 类先进制造业为核心，以转型提升 1 类传统制造业为支撑，以培育 4 类现代服务业为引领，以拓展现代农业为特色，全方位打造“制造强、服务优、农业新”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做大做强 4 类先进制造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新东产业集聚区为载体，重点发展专用纯电动汽车、插电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瞄准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关键环节，实现关键零部件环节突破，建设集研发、整车制造、核心零部件、试验场等一体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基地。

通用航空产业，加快以通航制造中心、通航研发孵化中心和安阳永和机场为基础的通航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围绕通航装备制造、航空教育培训、航空文化体验、航空主题会议会展、通航企业总部等方向构建通航产业全产业链，打造安阳航空运动之都，建设通用航空产业新高地。

智能制造产业，以机器人系统集成、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等为基础，引进行业龙头企业，补充智能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生产、关键零部件制造等核心环节，完善相关研发、会议会展、销售体验等两端环节，打造安阳市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智能终端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大数据处理与应用两大方向，积极引进龙头电子信息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形成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打造安阳市电子信息产业高地。

（2）转型提升 1 类传统制造业

发挥韩陵镇交通区位和产业基础优势，适度承接安阳市中心城区装备制造、生物制药等产业转移，延伸产业链，加快技术升级，着力推进韩陵镇由一般制造向装备制造升级换代。

（3）着力培育 4 类现代服务业

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围绕高铁客运枢纽，重点培育以总部经济、商业商务、科创服务、现代物流为核心的现代服务

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构建现代化服务功能平台。

（4）巩固提升现代特色农业

鼓励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深化农业产学研合作一体化，积极引入中国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重点培育小麦、玉米、油料、棉花等试验基地，将农业融入新科技、新理念，打造豫北地区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新高地。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互联网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拓展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科普教育、农业电商等产业。

2.西部片区构建“342”现代化产业体系

结合西部片区自身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全面优化绿色产业结构，主动承接安阳市重要外溢功能。到 2035 年，形成以钢铁及深加工、装备制造以及文化旅游三大产业为龙头，新型化工、清洁能源、合金新材料、现代物流产业为支撑，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为辅助的“342”产业体系。

（1）重点发展 3 大核心产业集群

加快推动钢铁及深加工、装备制造业重构升级，提升文旅产业发展能级。积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重塑产业发展新优势。

钢铁及深加工，发挥钢铁产能优势，推动钢铁行业延长产业链，打造豫北地区钢铁精深加工基地，引领安阳市

千亿级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支持钢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快钢铁产品高端化发展步伐，打造国内一流的优特钢智造创新基地。

装备制造，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业，建设国家级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加快推动智能家具、新型智能装备等产业集聚，拓展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空间。

文化旅游，整合特色旅游资源，通过“文化+旅游”“文化+体验”模式创新探索，加快形成全域化、全要素、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旅游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安阳曹操高陵遗址公园、水冶古镇等文旅地标建设，联合殷都区殷墟大遗址公园，助力安阳市千亿级文旅产业发展。

（2）推动 4 大优势产业高端发展

全面推动西部片区优势产业升级，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新型化工，完成焦化行业资源整合，实现产能减量置换和装备优化升级。持续巩固提升焦化产业优势，改善工艺流程，提升焦化行业智能化水平。大力推进煤焦油深加工、焦化加氢精制、精细化工、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和沥青综合开发五大产业链向下游延伸。

清洁能源，依托西部片区化工产业富氢优势，加强对氢能领域长期、持续的研发与产业化投入，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新能源企业，并大力发展绿色规模化制氢技术，实现区域制氢、供氢、用氢一体化循环利用，打造面向国内

的氢能合作平台。

合金新材料，加快合金企业整合升级，推进合金、耐材、铸造等企业整合入园。积极推进产业链向下游金属新材料产业延伸，丰富完善合金新材料产业链。

现代物流产业，积极创建物流服务专业园区，强化交通枢纽的物流功能。以安阳西铁路联络线及安西物流园等重大项目为支撑，加快物流专业园区规划建设步伐，形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服务优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3）推动农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现代农业，推进西部丘陵山区大力发展优质小杂粮、花椒等，提高都里富硒小米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知名度与辨识度；推进安丰乡、洪河屯乡等东部平原优质粮食区发展，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环殷墟文化旅游圈和南水北调沿线，利用“旅游+”的模式，发展特色旅游观光农业。

现代服务业，抓住扩大内需战略机遇，加快高端化、品质化商贸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商贸、文化、健康等新型消费业态高度聚集，激发区域消费活力。突出水冶镇在西部片区乃至安阳市东西联动发展中的枢纽节点作用，提升水冶镇的综合服务和带动能力。

第 101 条 产业空间布局

1.东部片区形成“一区七园、一带两心”产业空间布局

一区，做大做强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重点依托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一区三园”打造安阳市先进制造业平台。其中，南部整合高庄园区和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发挥临近高速出入口区位优势，统筹布局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组团；中部白璧园区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组团；东部瓦店园区重点布局电子信息产业组团和通用航空产业组团。

七园，培育发展7个乡镇产业园。结合乡（镇）产业优势，推动“一乡（镇）一品”，重点发展韩陵镇装备制造、高庄镇高端智能制造、崔家桥镇休闲食品、永和镇现代科技农业、瓦店乡现代物流、辛村镇和北郭乡农副产品加工等7个乡镇产业园。

一带，打造1条近郊特色农业休闲带。围绕近郊乡村特色资源，推动农旅融合，发展休闲康养、田园观光、乡村体验、农业科普教育等现代休闲农业，形成环中心城区近郊特色休闲带。

两心，集聚2个综合服务中心。中心城区西部依托高铁片区形成以总部经济、商业商务、创新服务、会议会展、旅游集散等为主的高铁商务中心，东部形成以行政办公、教育培训、文化体育、医疗康养、休闲娱乐等为主的县城综合服务中心。

2.西部片区形成“两心一环三区”产业空间布局

两心，强化产业空间载体支撑，大力培育以安阳殷都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为支撑的产业发展平台，以高水平园区建设促进高质量产业集聚。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钢铁及精深加工、装备制造（装配式建筑）、节能环保（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突出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主导产业集聚发展、集约发展、链条式发展。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按照高起点、高水平的发展思路，重点面向化工新材料（聚烯烃）、清洁能源（焦炉气制 LNG、焦炉气提氢等）和精细化工（煤焦油深加工、专用化学品）三大方向，打造高端化工产业集群，打造安阳市乃至河南省最具竞争力的现代化工产业园。

一环，构建覆盖西部片区和殷都区的旅游大环线。在西部山区打造山地景观旅游生态廊道，串联许家沟乡二龙山、唐塔和跃进渠、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等旅游景点，以旅游发展带动西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北部地区依托 S301 连接岳城水库、渔洋古村落、曹操高陵等，形成漳河南岸文化旅游带；东部依托旅游专线连接殷墟、纱厂和安丰乡，建设文化连绵带；南部依托沿珠泉河、洹河景观带，连接珍珠泉、马氏庄园以及殷都区殷墟、纱厂考古等景点，形成珠泉河-洹河旅游景观带。

三区，强化优势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西部丘陵山区坡地经济生态区，主要分布在都里镇、磊口乡、许家沟乡，结合地形形成台地景观农业，以林果经济为主，结合林下

散养和山林景观，发展休闲农业。北部丘陵优质小杂粮种植区，主要分布在铜冶镇、伦掌镇、安丰乡、洪河屯乡、水冶镇北部等区域，发展优质小杂粮、蔬菜（大蒜、食用菌）、生态养殖等。东部平原优质粮食示范区，推进洪河屯乡、曲沟镇、安丰乡等东部平原优质粮食区发展，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 102 条 强化产业准入

新增工业用地原则上在产业园区内选址布局。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建立健全公开公正的效益综合评价排序机制，淘汰落后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

严格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严禁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项目进入，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 103 条 加强产业空间供给与保障

健全产业用地多主体多方式供地制度，创新工业用地供给形式，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推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探索布局新型产业用地（M0），结合产业用地布置研发、办公、设计、创意、配套等服务功能。

支持企业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以多种方式推进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保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用地。

第四节 强化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04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绩效

以高质量的增量空间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城市转型。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供给。

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切实推进土地利用向集约型利用方式转变。到 2035 年，安阳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6 平方米以内。其中，东部片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西部片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25 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

加强增量空间精准调控。在严控增量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下，深入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土地权利人自主改造开发和社会资本进入，探索多样化低效用地再开发模式，促进城镇更新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

挖潜存量和低效用地，实现用地效率提升。全面盘整闲置土地，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批而未用土地处置工作，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行用地计划安排与节约集约水平挂钩制度，通过土地供需双向调节、存量与增量供地比例调整，推进存量用地盘活，不断加大存量用地供给。

第 105 条 推动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在安排产业项目用地时优先考虑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引导产业入园集聚发展，优先安排部分产业项目用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的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鼓励工业用地原址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高标准厂房、鼓励兼容用途使用土地等方式，推动产业升级和土地高效利用。

第 106 条 提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利用水平

严格控制新增村庄用地规模。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按“集聚、整合、提升”的总体优化策略，将零星散乱的村庄点进行整治，产生流量指标优先用于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同步实现村庄居住集聚、产业资源整合，节余指标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于城镇和产业平台建设，为村域发展腾挪空间。积极探索融合用地方式，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

第八章 保护历史，彰显都市田园特色风貌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107 条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整体保护县域自然环境、古镇古村、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建立以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为核心，以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为节点，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历史文化名镇 1 处，为西部片区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蒋村镇（已并入水冶镇）。规划期内，加强名镇整体修缮与保护利用，保护存留的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保护范围内建设的控制和引导，保护镇区整体格局和传统风貌，强化对资源的展示利用。

传统村落 9 个，包括渔洋村、清凉山村和东水村 3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以及西蒋村、古井村、上寺坪村、东郊口村、泉门村、遵贵屯村等 6 个省级传统村落。规划期内，充分挖掘传统文化资源，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延续传统风貌特色，改善人居环境品质。

文物保护单位 93 处，包括国家级 5 处、省级 8 处、市级 8 处、县级 72 处。其中，东部片区共 33 处，包括国家

级 1 处、省级 2 处、市级 5 处、县级 25 处；西部片区共 60 处，包括国家级 4 处、省级 6 处、市级 3 处、县级 47 处。文物保护单位类别包括古建筑、古墓葬、石刻、近现代文物等，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保护、管理等，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地方的有关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所有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做到“修旧如旧”，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落实“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在保障地下文物空间安全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地上功能布局。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等，提倡部分有价值的申请文保单位，发挥其旅游价值及部分原有功能。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历史建筑。尽快推进历史建筑普查和认定工作，推进历史建筑的公布挂牌以及建筑档案完善工作。历史建筑的保护应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经各级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必须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包括历史建筑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在内的紫线保护范围，制定和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其他遗址。进一步深入挖掘古井、古桥等未列入文物

保护单位的历史元素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开展农业文化遗产、地名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工业遗产等多种类型遗产的普查、梳理、挂牌和建档工作，强化多元历史文化要素保护，积极推动活化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53 个，其中东部片区 14 个，西部片区 39 个。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文化馆或展示中心，征集具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明确有关保护的责任主体；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保护和传承名人文化、红色文化、老地名、老字号、地方特色饮食等优秀传统文化，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第 108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建“两带、四区”县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两带包括洹河历史文化带和漳河历史文化带；四区即四类历史文化片区，即三国文化片区、古建民俗片区、红色文化片区和田园民俗片区。

1. 东部片区构建“一带、四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带，指洹河历史文化带。延续洹河历史文脉，充分挖掘滨河沿线村庄的民俗、文化、生态资源，依托水系网络串联整合沿线的特色村庄、生态要素和文化古迹，围绕“生态+”“文化+”“休闲+”等主题，形成一条联动市、

县中心城区的文化遗产走廊。

四区，指四个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区。突出田园民俗特色，结合韩陵镇、高庄镇、永和镇、辛村镇等文化遗存相对集中的地区，整合现有非遗村、文保点村文化资源，强化对非遗的传承与体验、讲好历史文物古迹故事，形成四个文化保护和文化魅力展示的重点区域。

2.西部片区构筑“两带三区多点”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两带，指两条历史文化带。依托洹河、漳河生态廊道，分别构建沿洹河-珠泉河历史文化带和沿漳河历史文化带。

三区，指三个文化片区。依托跃进渠、红旗渡槽、抗日民主政府旧址，在磊口乡、都里镇打造丘陵红色文化片区；依托水冶古镇、马氏庄园，构建水冶古建民俗文化片区；安丰乡依托曹操高陵，构建漳河三国文化片区。

多点，指分布在西部片区多个历史文化遗迹。

第 109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系统梳理安阳县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历史文化价值，严格保护安阳县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积极推进历史建筑普查和认定工作，统筹落实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和名录，统筹划定包括城市紫线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专栏8-1 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规则

1.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2.已有法定保护规划明确范围的，依其原范围纳入。未明确范围的，建立动态补划机制。

3.不具备保护控制界线的历史文化遗产，结合实际数据条件，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将空间位置或本体范围纳入。

第 110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以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以生态文化旅游为抓手盘活全域历史文化资源。弘扬全域优秀历史文化，传承地方特色民风、民俗，打造特色文化旅游景点，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形成历史文化资源全要素、多层次、结构化的动态保护和活化利用体系。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策划特色文化主题活动。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结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建设相关的文化场所和表演场地。将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宣传、系统化展示，并与文化创意、旅游产业、群众文化生活等结合，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第二节 加强城乡风貌与形态管控

第 111 条 城乡风貌定位

东部片区依托自然环境、田园风光、城镇特色景观等，

重点突出豫北平原现代都市风貌特色，构建“河畔风景地，田园魅力城”的城乡风貌。

西部片区依托天然形成的山地、河流等自然景观，借助历史文脉和人文特色打造太行山脉地域特色的山水城市，构建“山明水秀、古今共融”的城乡风貌。

第 112 条 城乡风貌格局

1.东部片区打造“三廊、四区”城乡风貌格局

三廊，指洹河生态景观廊道、茶店河都市魅力景观廊道、洪河-羑河生态景观廊道。

四区，指现代都市风貌区、近郊绿野风貌区、生态沃野风貌区、诗画田园风貌区四大特色风貌分区。

2.西部片区打造“两廊四区多节点”城乡风貌格局

两条风貌廊道，指文化绵延风貌廊道、产业发展风貌廊道。

四个风貌片区，指山地自然风貌区、岭地特色风貌区、乡土田园风貌区、融合现代风貌区。

多个风貌节点，以重点村落形成多个风貌节点。

第 113 条 乡村地区风貌管控

1.东部片区

尊重村庄传统的营造思想，充分利用村庄的自然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富有乡土特色的村庄风貌。总体上，按照平原地区和滨水地区两类村庄差异化引导村庄特色风貌塑造。

平原地区村庄，尽可能保持自然形态及景观特征，村庄布局应注重保持田园和传统特点，充分体现独具安阳特色的民居建筑风格，塑造独特的农耕文化景观。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林地资源、标志物构建丰富整体平缓的村庄天际线。结合村民生活生产需求，合理选择具有较好景观风貌、适宜空间尺度、适合步行的道路作为景观轴线。

滨水地区村庄，主要分布于河流、干渠及湿地周边的村庄，村庄布局应充分利用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优势，围绕河流、坑塘作为村庄肌理的“主轴线”或“中心节点”，突出体现建筑与水体的关系，重点控制临水建筑的高度。打通由水面向街巷延伸的视觉走廊，使水景与街景相互交融，形成宅、街、水三种要素组合而成的空间序列。

2.西部片区

按照山地自然风貌区、岭地特色风貌区、乡土田园风貌区和融合现代风貌区共四类地区差异化引导村庄特色风貌塑造。

山地自然风貌区，主要分布在都里镇、磊口乡、许家沟乡以及铜冶镇西部。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对地形的破坏，保证地形地貌的完整性和连续性，顺应地形的起伏，维持传统肌理。建筑风格宜采用优美自然、生态和谐的风格，建筑高度应结合地势地形的起伏，主要为单（低）层建筑，建筑颜色宜采用青灰色、灰黑色、青白色系列颜色。

岭地特色风貌区，主要分布在铜冶镇东部、水冶镇北

部、伦掌镇、安丰乡西部以及洪河屯乡西部。尽可能保持自然形态及景观特征，顺应地形的起伏，维持传统肌理、控制村庄的无序蔓延。建筑风格宜采用优美自然、生态和谐的风格。建筑高度应结合地势地形的起伏，主要为低层建筑。建筑颜色宜采用青灰色、白灰色、白红色系列颜色。

乡土田园风貌区，主要分布在安丰乡、洪河屯乡、水冶镇中部。尽可能保持自然形态及景观特征，村庄布局宜与道路同构保持其整体特征，控制建筑密度，加强村庄内的自然要素特征。建筑风格宜采用田园、趣味、整齐的风格，村庄建筑高度主要为低层建筑为主。建筑颜色宜采用白色、青灰色、红灰色系列颜色。

融合现代风貌区，主要分布在水冶镇和曲沟镇。控制建筑密度，防止过度密集，维持村庄整齐，注重乡村居住环境，处理好乡村工业与居住的布局。建筑风格宜采用简单、明亮、温馨舒适与现代城镇融合风格，村庄建筑高度主要为低层建筑为主，城镇区结合城镇发展控制建筑高度，应与周边乡村地区协调。建筑颜色宜采用“中高明度、中低纯度的暖色调”。

第九章 要素支撑，建立高效韧性安全城市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 114 条 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以支撑安阳市建设河南省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为目标，全面构建“高效、集约、绿色、智慧、安全”的县域综合交通系统。

加快交通枢纽建设。东部片区依托安阳东站，重点打造安阳市区域性综合客运换乘枢纽。西部片区依托安阳西铁路联络线及安西物流园建设，打造安阳西货运枢纽和区域物流中心。

提高区域交通可达性。立足省际交界的区位优势，加强与国家干线及周边地市的联系，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等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为依托，融入京广交通廊道，强化与林州市、内黄县、汤阴县等市域内交通联系，对接鹤壁市、邯郸市等周边地区，推动区域交通联动发展。

强化市县交通同城化。加强安阳县与安阳市中心城区交通联系，以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城市骨干路网构建市县同城化交通网络，打造市县半小时通勤圈。

实施城乡交通一体化。统筹中心城区、外围乡（镇）、产业园区和旅游目的地等，形成快速通道和便捷的交通运

输网络，合理布局重大交通设施，全面提升公路设施等级和服务水平，构建城乡一体化道路交通体系。

第 115 条 机场

规划安阳永和通用机场，完善机场布局。推动机场及其周边配套功能设施建设，满足农业植保、航空运动等需求。

加强与安阳红旗渠机场交通联系。推动安阳东站至红旗渠机场的城际铁路建设，加快实施金凤路(机场快速路)。

第 116 条 铁路

1.构建安阳铁路客运枢纽

依托安阳东站打造安阳市区域性综合客运换乘枢纽，完善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出租车、社会停车场相结合的综合换乘功能。

2.强化铁路客运通道建设

强化东西方向高速铁路建设。在现状京广高铁基础上，规划远期预留太徐高铁通道，提升安阳至太原、菏泽、徐州的东西方向高铁联络。

强化与省际交界地区城际铁路联系，规划预留 4 条城际铁路。东西方向，加快实施安林城际铁路（安林市域铁路）建设，在水冶镇设置水冶东站，以提升对太行山区、红旗渠、殷墟遗址的旅游铁路交通能力；远期预留安阳东站向东途经内黄、濮阳至菏泽方向的安濮菏城际铁路。南北方向，远期预留安阳东站向北至邯郸方向的城际铁路、

向南经红旗渠机场至郑州方向的城际铁路。整体形成以安阳东站及安阳红旗渠机场为中心、联络省际交界地区的“十字”城际铁路通道。

3. 打造安阳西货运枢纽

抢抓安阳市建设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重大机遇，加快完善铁路枢纽建设。以安阳西铁路联络线及安西物流园等重大项目为支撑，构建安阳西货运枢纽。

4. 完善铁路货运通道建设

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专项行动，规划安阳西铁路连接线，推动晋豫鲁铁路与京广铁路互通互联，积极融入国家物流大通道。

第 117 条 公路

1. 规划“两横三纵”高速公路网络

两横，指在现状南乐至林州高速基础上，规划内黄至林州高速，与现状西北绕城高速衔接，加强安阳县与林州、内黄乃至省际交界区县的交通联系。

三纵，指在现状京港澳高速基础上，规划安阳至罗山高速，提升安阳县向北联系邯郸、向南经滑县联系郑州都市圈的交通联系。规划安阳至新乡高速和安阳至邯郸（豫冀界）高速与现状西北绕城高速衔接，加强安阳县南北向与省际交界县市的交通联系。

规划新增 11 处高速出入口，即内黄至林州高速崔家桥镇出入口接 S301、永和镇出入口接 G515、吕村镇出入口

接 S301、伦掌镇出入口接中轴线、铜冶镇出入口接东环路、都里镇出入口接 S301，安阳至邯郸（豫冀界）高速安丰乡出入口接 S301；南林高速接 G341 出入口，辛村出入口接 G107；安罗高速接 S301 出入口和接 S502 出入口。

2.推动国省干线改线提级

规划由“3条国道、4条省道、6条快速路”组成干线公路网络。

规划形成3条国道网络。G341，构筑安阳环城快速路，承担安阳市中心城区与安阳县快速联系；向西连通林州市，途经许家沟乡、水冶镇、曲沟镇，向东与龙安区衔接；推进G341内黄界至白璧段改线新建工程，分流过境交通。推进G107东绕，承载安阳市中心城区干线公路快速通过能力；推动G515提级改造，构筑安阳县重要的南北交通干道。

规划形成4条省道网络。S301，西起林州市，途经铜冶镇、都里镇、伦掌镇、安丰乡、韩陵镇、崔家桥镇、永和镇、吕村镇和北郭乡，东经内黄县向东延伸；东部的S301（原G107），其南起龙安区，途经洪河屯乡、安丰乡，北向河北省邯郸市延伸。S502，西起G341，途径瓦店乡、辛村镇，东经内黄县向东延伸。S303，西起林州市，途经磊口乡、铜冶镇、伦掌镇、水冶镇、洪河屯乡、北蒙办事处，东经北关区向东延伸。西部的S225，南起龙安区，途经水冶镇、许家沟乡、铜冶镇、都里镇，北向河北省邯郸

市延伸。

规划形成 6 条快速路。构建“金凤路-S303”机场快速通道，全面加强安阳东站与安阳红旗渠机场的快速联系。安水快速路，指安阳市中心城区至南林高速水冶站。中轴线路，南起 G341，穿过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至 S301。殷墟高陵旅游专线，南起殷都区安钢大道，穿过洪河屯乡、安丰乡，北至曹操高陵。西部旅游通道，依托现有县乡道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南起 G341，穿过磊口乡唐塔、跃进渠、都里镇区，北至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铜水快速通道，依托铜冶镇东环路，向南延伸至 S225，联系西部中心城镇水冶镇与铜冶镇。

3.完善县乡公路网络

全面加强中心城区与各乡（镇）的交通通道建设，以国省干线公路为框架，提升县乡公路密度、等级，增强整体道路通达性。重点提升 X005 永韩线、X001 狄东线、X006 奇黄线、X002 东环线至二级公路，缓解一级公路交通压力。规划通村公路提升为三级或四级公路，通村公路实现硬化。

依托高速、国省干线主骨架公路，加快实施道路交通互联互通工程，以提高公路等级为重点，推动郭丰线、翟曲线、孟东线、姬红线、铜水线、好清-南都线、东积线、狄清线等县乡公路网升级改造，打造“东西衔接、南北贯通、村通乡联”的县乡公路网络格局。

4.干线公路服务设施

健全完善普通干线公路基本服务功能，逐步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适当、覆盖广泛、可持续发展的公路服务设施网络，形成便捷、高效的普通干线公路供给服务平台。到2035年，西部片区建设普通干线公路服务设施13个。

第118条 公路客运体系

东部片区优化形成“一主一辅”城乡汽车客运站布局。安阳东站客运站为主要车站，定位为一级站，结合安阳东站布置。安阳县客运站为辅助站，定位为二级站，结合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布置，承担城乡客运服务功能。

西部片区在各乡（镇）设立乡镇客运站。结合水冶镇区设置水冶客运换乘枢纽，承担西部片区城乡客运枢纽功能。

第119条 物流运输体系

东部片区完善区域物流体系，规划形成“物流中心-末端配送点”两级物流设施。建设1处物流中心，即新东产业集聚区物流中心，位于京港澳高速以西、长江大道以南，服务于安阳市中心城区综合物流。建设多个末端配送点。重点以生活资料、生产物资、农产品配送为主，与城镇社区服务中心、公交枢纽等相结合，按照1公里的服务半径，均衡布局末端配送点，形成多层次、全方位、信息共享、完善开放的社会化城乡配送体系。

西部片区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布局，加强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等方面的衔接，强化交通枢纽的物流功

能。持续提升物流基础设施水平，支持重点行业合理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加快推动“公转铁”，优化区域物流运输效能。加快完善“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四级配送网络。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 120 条 供水工程

到 2035 年，安阳县需水总量为 2.6706 亿立方米，供水总量为 2.6706 亿立方米。其中，东部片区需水总量为 1.4697 亿立方米，总供水量 1.4697 亿立方米；西部片区需水总量为 1.2009 亿立方米，总供水量 1.2009 亿立方米。

到 2035 年，东部片区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城镇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农村地区供水管网普及率不低于 90%。到 2035 年，东部片区基本实现南水北调水作为饮用水水源，各乡（镇）保留现状小型水站作为应急备用水源。远景预留安阳县水厂，保障供水安全。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以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和岳城水库为主，通过安阳市第六水厂供水。东部片区供水管网与安阳市中心城区相连。

到 2035 年，西部片区生活饮用水水质应达到国家标准，达标率实现 100%；城镇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80%。规划远期城镇管网漏损率控制

在 9%以内。供水水源以南水北调水为主，保留现有地下水水源井为备用水源。强化跃进渠作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工业用水的重要性。形成以天池水厂为主，各乡镇水厂为辅的水源保障体系。

严格执行《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加强对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引岳入安”、原水输水等管道工程以及南水北调受水区配套工程设施的保护。具体措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执行。加强地下水水源井防护区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

第 121 条 排水工程

安阳县各乡（镇）镇区（驻地）以及中心城区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村庄排水应因地制宜，逐步由雨、污合流制向截流式合流制、分流制改造。

1.雨水工程规划

有效控制雨水径流，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水环境、涵养水资源，增强城乡防涝能力，实现城镇“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乡村雨水优先源头利用，其余雨水宜结合雨水管渠就近排出。尊重并保留现有坑塘沟渠，作为雨水排放的最终水系。

城镇雨水管渠设计暴雨重现期，镇区为 2-3 年，乡村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1 年。到 2035 年，各乡（镇）镇区和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

2.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秉承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灵活方式。可根据城镇污水量预测及实际情况选择统一建设或分区建设，使污水就近处理并达到相应标准后回用；村庄污水可通过就近接入镇区污水处理厂或布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规划依托安阳市静脉产业园，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泥主要采用厌氧消化处理，少部分污泥进行固化处理。污水再生水可回用于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城市用水和景观环境用水。

到 2035 年，东部片区农村污水处理率为 95%以上，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西部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为 100%，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以上。

东部片区完善污水处理体系，新建市政污水处理中心及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北小庄污水处理厂，保留安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瓦店园区污水处理厂。

西部片区水冶镇、铜冶镇结合各自的镇区、工业园区，完善现有污水处理厂；其他乡（镇）因地制宜，改善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补齐污水处理的建设短板。

污水处理设施应按相关规范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出水应分别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力争深度

处理，使处理后水质达到相应回用标准，广泛应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的备用水源、市政用水、生态景观补水等途径。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多元共治的城镇黑臭水体治理机制，全面整治城镇黑臭水体，城镇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达到 100%。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第 122 条 电力工程

规划构建安全可靠的电力网络系统，持续推进乡村电网升级改造。电力网架结构以安阳市电网为支撑，500 千伏变电站作为电源点，以 220 千伏、110 千伏变电站作为配网节点，完善区域电力网架系统。加强新建变电站的输入输出线路建设，优化网架结构，重点加快新建变电站和电力输送通道建设。

到 2035 年，安阳县电力总负荷约为 1472 兆瓦，总供电量约为 60.6 亿千瓦时。其中，东部片区最大负荷 920 兆瓦，供电量 33 亿千瓦时；西部片区电力负荷约 552 兆瓦，供电量 27.6 亿千瓦时。

到 2035 年，东部片区规划新建 500 千伏安阳东变电站 1 座，扩建现状洹安变电站，新增容量 4750 兆伏安，总容量达 8250 兆伏安。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5 座，其中新建 3 座，扩容 1 座，保留现状 1 座，总变电容量 2340 兆伏安。

规划共设置 110 千伏变电站 18 座，其中新建 13 座（总容量 1182 兆伏安），保留现状 5 座（总容量 460.5 兆伏安），合计 1642.5 兆伏安。中心城区内尽量采用地埋电缆敷设，其余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架空线结合道路、河渠、绿化带和坡地设置。

到 2035 年，西部片区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6 座，其中：现状保留 4 座，在建 1 座，新建 1 座，总变电容量 2700 兆伏安。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16 座，其中：现状保留 8 座，新建 8 座，总变电容量 1213 兆伏安。镇区尽量采用地埋电缆敷设，其余区域可采用架空敷设。架空线应结合道路、河渠、绿化带、山地和坡地设置。

保障区域供电电力廊道。规划 50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60-75 米控制，22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40-45 米控制。110 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 25-30 米控制。

第 123 条 供热工程

完善热源结构，因地制宜选择供热热源，深度推进供热能源绿色健康发展。优化管网布局，合理、有序建设供热设施，解决供需发展不均衡问题，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到 2035 年，形成“县域统筹、多个热源、供需协调”的供热体系，满足城乡居民供热需求。

东部片区加强与安阳市中心城区供热管线联网连片，共建共享。以安阳市中心城区热电联产项目、调峰热源厂

为集中供热热源，并纳入安阳县生物质能热源厂。中心城区临近乡（镇）尽可能采用集中供热，外围乡（镇）、农村，优先采用地源、空气源、再生水源热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西部片区应因地制宜选择供热热源，工业余热为主，分布式能源、地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及天然气、电力等新型清洁能源为辅。深度推进供热能源的绿色健康发展。

第 124 条 燃气工程

规划减少碳排放，鼓励清洁能源，提高用气安全保障性，构建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持续推进乡村燃气设施改造。到 2035 年，安阳县天然气年总用气量将达到 5.11 亿立方米，其中东部片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2.8 亿立方米；西部片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2.31 亿立方米。

东部片区加强与安阳市中心城区燃气管线系统统筹规划与建设。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榆济线、中安线、西气东输豫北支线天然气为第一气源，天然气环城高压线作为第二气源，保障天然气用气安全。规划保留现状 1 处门站，新建 1 处门站含 LNG 安全储备站，新建 4 处调压站。以现有榆济线、西气东输豫北支线及中安线作为输气气源，新增天然气环城高压线，经高中压调压站，实现天然气管道“镇镇通、村村通”。

西部片区规划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焦炉煤气、压

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采用现状榆济线、安洛线、安水线以及规划新建的天然气次高压管线-安水复线和安姚线，作为输气气源。各乡（镇）在现有天然气管道敷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完善配套燃气系统，逐步实现村村通、户户通。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燃气资源和设施。规划保留现状 1 处门站，新建 2 处门站。新规划长输管线应避让人口密集区域及重要公服设施，确保管道两侧安全间距满足相关规范规定或专门安全评价要求。

第 125 条 通信工程

以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为目标，统筹各类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提升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促进通信基础设施又好又快发展。到 2035 年，实现 100% 满足各运营商网络需求和中心城区、乡（镇）、交通干线、行政村等区域 5G 网络覆盖率 100% 的“两个 100%”覆盖目标。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按相关政策要求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

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完善县、乡、村三级邮政体系建设，促进邮政便民服务工程和快递下乡工程实施。各乡（镇）设立邮政支局，中心村设立邮政所（邮政服务网点）。

加快广播电视技术的更新和转型发展。中心城区和镇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村庄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80%以上。

加快推进城市交通、水、能源、环卫、园林绿化系统等基础设施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建设与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构建。逐步实现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构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支撑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推进智慧乡村建设，不断拓展信息化与农业融合的广度和深度，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生产力，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智慧农业技术创新，推进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

第 126 条 环卫工程

按照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的原则，以建设“无废城乡”为目标，加强固体废弃物源头管控，联合区域性静脉产业设施-安阳市静脉产业园，构建覆盖城乡的“分类收集-转运-回收利用-垃圾处理”环卫设施体系。

到 2035 年，安阳县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120 吨/日，其中东部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0 吨/日；西部片区垃圾总量约为 460 吨/日。力争做到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收运处理方式。建立垃圾分类运输智能平台，保障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有序运行。医疗、工业危废等特殊垃圾单独收集并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基地。

第三节 强化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第 127 条 规划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推动城乡综合防御和村镇全面设防。以“全灾种、大应急”的思路，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事件应急、预警体系，建立统一、协调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的综合服务网络，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规划重点增强抗御地质灾害、洪涝、地震、火灾等其他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形成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的城乡健康安全单元，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应急空间网络，构筑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第 128 条 防灾分区

以“平灾结合、多灾共用、分区互助、联合保障”为原则，统筹协调和综合安排防灾设施，保障城乡用地安全，满足灾害防御与应急救援的需求划分防灾分区。

根据安阳县自然地理格局和行政区划，整体上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部片区划分为四个防灾分区，西部片区划分为三个防灾分区。

1.东部片区结合洪涝灾害、地面沉降等主要风险隐患，规划形成四个防灾分区

北部防灾分区。包含韩陵镇和崔家桥镇，该区域主要灾害类型为洪涝灾害。加强崔家桥蓄滞洪区防洪避水设施建设，完善紧急转移预案和危险源的安全管理，降低灾害影响。

东部防灾分区。包含永和镇、吕村镇和北郭乡，该区域主要灾害类型为地面沉降。限制地下水开采，加强地面沉降的监测与防治，完善消防设施，加强重点部门的安全管理，建立快速响应应急机制。

南部防灾分区。包含瓦店乡和辛村镇，该区域主要灾害类型为洪涝灾害。加强广润坡蓄滞洪区防洪避水设施建设，完善紧急转移预案，完善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安全重点部门的安全管理，降低灾害影响。

西部防灾分区。包含白璧镇、高庄镇，是安阳县中心城区的主要部分。该区域应考虑地震、人防、消防、洪水、

内涝等多种灾害的防御及救灾疏散需求，进一步细化防灾分区，建设城区综合防灾体系。

2.西部片区规划形成三个防灾分区

西部山地丘陵防灾分区。包含都里镇、磊口乡和许家沟乡以及铜冶镇西部，该区域重点防治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应巩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增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能力、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中部城镇防灾分区。包含伦掌镇、铜冶镇和水冶镇，该区域主要灾害类型为矿产采空塌陷、安全生产。应对采空塌陷隐患点实行群测群防全覆盖，对采空区内居民实行搬迁避让，鼓励矿山实施采空区充填工程；工业园区内企业布局应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应防范危化品运输风险以及保障消防安全。

东部平原防灾分区。包含安丰乡、洪河屯乡和曲沟镇，该区域主要灾害类型为洪涝灾害、地震。应实施排涝沟渠疏挖、恢复，进行达标治理，完善排涝体系；强化地震灾害预警与防治，提高建（构）筑物抗震能力。

防灾分区应满足防止灾害蔓延的要求。中心城区之外的防灾分区内部应以乡镇为单位设置固定避难场所、乡镇应急指挥中心、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保障水源及供水设施、应急保障医院等保障设施，与应急通道连通。合理设置供电、通讯连接设施，保障灾害发生时应急保障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第 12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标准

东部片区到 2035 年，安阳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余乡（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河广润坡蓄滞洪区以上段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洹河安阳县东部片区防洪标准结合崔家桥蓄滞洪区运用达到 20 年一遇。东部片区共有崔家桥、广润坡、任固坡三处蓄滞洪区。乡（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西部片区到 2035 年，水冶镇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余乡（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漳河岳城水库以上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岳城水库以下 50 年一遇，洹河、粉红江、珠泉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乡（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安阳市涝风险控制线划定要求，结合安阳县实际情况统筹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河道洪涝风险控制线、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控制线和行洪通道风险控制线。

东部片区将洹河、洪河、羑河、汤永河等已批复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为河道洪涝风险控制线。将列入《国家蓄滞洪区修订目录（2010 年 1 月 7 日）》的海河流域的崔家桥、广润坡、任固坡共 3 处蓄滞洪区依据相关部门已批复的管理范围划定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控制线。将洹河分洪道工程管理范围划定为行洪通道风险控制线。

西部片区将洹河、珠泉河、粉红江、金线河依据相关部门已批复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为河道洪涝风险控制线。

专栏9-1 洪涝风险控制线管理规则

- 1.管控雨洪行洪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 2.必须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需征求水利部门同意。
- 3.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4.在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防洪排涝工程措施

依托蓄滞洪区现有基础，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根据分、蓄洪水的需要，新（改）建围堤、隔堤、进退洪控制设施，增加相应的调蓄设施，对排水通道进行治理，保障蓄滞洪区的设计蓄滞容量。蓄滞洪区在分洪口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拆除妨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保留区域内高地与旧堤，以备临时避洪。

蓄滞洪区内人口集中的镇、村应因地制宜采取围村埝、庄台、避水台、避水楼等工程措施形成安全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安全区圈围面积不宜过大，安全区内迎流顶冲面要做好防浪防冲，埝内要做好排水工程。安全区应统一规划，并设置在静水区外。完善蓄滞洪区安全建设配套工程，发挥工程的综合防洪作用。开展病险水闸整治，实施洹河（安阳河）郭盆闸除险加固工程，提升抵

御洪水能力。

东部片区对洪河、菱河、洹河、汤永河等主要行洪河道及茶店坡沟、岳飞河、梨园沟、胡官屯沟、瓦亭沟、王庄沟、胡口沟等排涝沟渠进行治理，拆除拦洪水闸，对部分过洪能力不强的断面进行拓宽，难以拓宽部分增加旁通行洪管道，沿岸布置防洪堤坝。规划洹河、洪河同内河河道连通处设置防洪闸门，防止发生洪水时洪水向城市倒灌。

西部片区规划新建泉门水库，减轻下游河道防洪压力；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实施山洪沟治理工程；以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整治为重点，推进排洪骨干网建设，对洹河、粉红江、珠泉河等河道进行疏浚维护，提升其综合行洪能力；开展病险水库、水闸整治，提升抵御洪水能力。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防洪影响处理应急工程，消除南水北调防洪风险隐患。

4.非工程防洪措施

建立可靠畅通的防汛信息系统、防汛通讯网；完善现有的防洪调度指挥系统，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变措施；建立防洪基金，完善洪灾保险；加强河道管理，健全城市防洪管理体制。各河道管理部门应在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密切配合，负责河道的日常疏挖和维修、防汛抢险、调配流量等有关工作。

蓄滞洪区实行严格人口政策，限制区外人口迁入，鼓励人口外迁。

第 130 条 抗震避灾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系统应提高一度设防。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提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的布局要求。以干线公路网和城镇干道网为主，构建以救灾干道、救援主通道为主体的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将安阳县建设为中灾正常、大灾可控、巨灾可救的城市。

东部片区的安阳县中心城区（白璧镇、高庄镇）、韩陵镇、崔家桥镇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 ，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I 度，永和镇、吕村镇、辛村镇、北郭乡和瓦店乡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

西部片区的安丰乡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 ，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I 度；水冶镇、铜冶镇、曲沟镇、伦掌镇、都里镇、洪河屯乡、磊口乡和许家沟乡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

第 131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东部片区的地质灾害主要以地面沉降等缓变型地质灾害为主，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包含北郭乡全域、吕村镇全域、永和镇东部和辛村镇西北部。推动开展区域地质环境勘查评价，排查地下漏斗，加强地面沉降监测。限制地下水开采，合理控制地下水水位，对于地下水位下降严重的

区域可采取回灌等手段。加强防洪排涝治理，防止洪涝水对地基的侵蚀。

西部片区以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型地质灾害为主。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以最大限度减少受威胁人员为目标，科学合理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程度，加强风险隐患管控。全面推进已关闭矿山采空地面塌陷及地裂缝隐患点的防治工作。将未稳定的采空塌陷区划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对受大型地质灾害威胁、存在采空塌陷隐患的居民区，应尽快实施整体搬迁避让；对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不宜避险移民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开展工程治理，科学制定防范措施。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点网建设，构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新建工程应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建立健全完善的气象预警系统和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之间要做到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第 132 条 人防规划

规划构建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融合，平战结合、军民兼用的人防工程体系。协同安阳市中心城区，逐步建成由组织指挥系统、通信报警系统、防护空间系统、应急

救援系统、应急疏散系统构成的现代化人防体系。确保能够应对现代战争及重大灾害事故，有效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人防工程防护分为重点防护区和疏散腹地两个层次。重点防护区包括东部片区的安阳县中心城区和西部片区的水冶镇区，加强人防工程的系统化建设，分类建设和布局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实现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善的地下防护网络体系。重点防护区以外控制为疏散腹地，加强与重点防护城镇之间的有效联系，协调人员疏散，统筹组织重要经济目标布局。

第 133 条 综合消防应急体系

规划构建由消防指挥中心统领，特勤、普通、乡（镇）消防队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为支撑的现代化智慧消防应急体系。

东部片区依托重大交通干线、水系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将其作为防火防灾分区的天然屏障。因地制宜完善各类消防站的建设。中心城区普通消防站布局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吕村镇、韩陵镇设置乡镇消防队，其他乡（镇）可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西部片区规划依托现状水冶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安阳县西部片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承担西部片区消防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的指挥调度工作。因地制宜完善各

类消防设施的建设。保留现状水冶消防站、提升铜冶镇工业园区消防站为特勤消防站，规划特勤消防站 1 处（水冶镇粉红江以北），二级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 6 处（洪河屯乡、曲沟镇、伦掌镇、都里镇、磊口乡、安丰乡），乡镇志愿消防队 1 处（许家沟乡）。

强化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消防通道、灭火应急救援装备等消防设施建设和定期维护。

第 134 条 应急防疫体系规划

推进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县级疾控中心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

构建城市应急救治网络。城市战略留白区域应做好大型应急疫病救治医院场地预留；结合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城市停车场、固定避难场所等开阔场地，布置应急医疗设备点位，预留交通和基础设施条件，紧急情况下可以快速启用。

拓展提升医疗资源功能。依托县级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现状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要做到“平灾结合，平急两用”，具备在疫情发生时作为应急医疗设施，开放传染病病床救治能力。新建医院应预留应急医疗场地。传染病病区应预留一定规模的应急用地，在紧急情况下设置室外临时筛查、隔离建筑。

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和发热门诊

（哨点诊室）建设，强化基层机构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基础作用。

第 135 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体系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装卸、供应的设施和场所选址、布局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地势条件和主导风向，满足消防安全布局原则，从根本上减少消防安全隐患。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东部片区榆济线、邯郸-济南成品油输送管道、锦州-郑州成品油输送管道等油气输送管道中心线两侧和管道附属设施与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娱乐场所、车站、商场等人口密集的建筑物及变电站、加油站、加气站、储油罐、储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的距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国家技术规范中的强制性要求。

西部片区科学评估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安全风险，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预防连锁事故发生。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在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加强现状榆济线、安洛线等燃气长输管道及其

附属设施的安全防护。确保管道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与其距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节 优化能源供应体系

第 136 条 能源集约利用目标

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以实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指引，加快绿色低碳能源发展，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节能降耗，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 10%以上。

第 137 条 构建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推进能源革命，增大新能源占比，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依托豫北资源优势，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引进先进储能技术，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最大限度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的比重。

第 138 条 能源供应保障

有序推进 500 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建设，发展风力、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充分利用现有榆济线、中安线作为气源，新增天然气环城高压线，加快门站及调压站建设，实

现天然气管道“村村通”，建立完善的调峰、应急储备体系。

第 139 条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完善电力主网架结构，加强配电网建设，促进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步伐，完善燃气管网网架结构，提高天然气管道输送能力和天然气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设施网络建设，合理布局储能设施，打造“风光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进一步提升能源综合保障能力。推动能源生产供应集成优化，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智慧能源系统。

第十章 中心营造，建设品质魅力宜居城市

第一节 城市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第 140 条 城市规模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人口 3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3748.56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

第 141 条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推动集约高效发展，防止无序蔓延，促进精明增长，引导紧凑布局，划定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828.59 公顷，其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733.02 公顷。

第二节 完善城市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第 142 条 发展方向

城市以向东、向南发展为主。

第 143 条 空间策略

引导城市“西融、东拓、南联”发展。

西融，向西与安阳市中心城区一体发展。依托安阳东站建设高铁商务中心，引导总部经济、商业商务、创新服务、旅游集散等高端区域服务功能集聚，推动安阳市县中心城区在道路交通、公服配套、绿地和开敞空间建设等方面协调融合发展。

东拓，向东建设安阳县综合服务中心。结合站南大道

城市发展轴，引导县城功能向东部拓展，完善县级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配套，构建中央生态轴、茶店河生态带等绿色开敞空间，完善多个宜居组团建设，全面提升县城宜居品质与承载能力。

南联，加强新东产业集聚区“一区三园”联动发展。依托黄河大道、长江大道和南林高速，加强园区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分工协作。

第 144 条 构建“双核双轴、两区两片、一蓝三绿”空间结构

双核，即两个城市中心。依托安阳东站构建面向区域的高铁商务中心；在中央生态轴东部集中构建县城综合服务中心。

双轴，即“十”字形城市发展轴。依托站南大道城市发展轴，向西链接安阳市中心城区文峰大道-文明大道城市发展轴，向东联动高铁商务中心与县城综合服务中心；依托中央生态轴，串联洹河、洪河、羑河，引导特色商业、综合服务等功能沿轴集聚发展。

两区，结合中央生态轴划分为高铁服务中心区和县城宜居生活区。

两片，统筹发展两个先进制造产业片，包括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片、电子信息和通用航空产业片。

一蓝，即茶店河生态景观带，结合安阳古城护城河水系复兴，依托茶店河两侧生态绿带，构建延续城市文化脉

络的活力开敞空间，促进高铁商务中心与安阳古城联动发展。

三绿，为“仁湖、义湖、礼湖”三处城市绿核，依托中央生态轴与茶店河生态景观带，构建融合文化与生态的特色城市生态绿心，作为集聚中心功能的开敞空间。

第 145 条 城市功能分区与管控

规划将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细划为 7 类功能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居住用地比例不应小于 60%。主要在人民大道以南、文昌大道以北地区布局。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务办公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商业服务业用地比例不应小于 50%。相对集中在高铁服务中心区布局，其余分布在站南大道沿线和中央生态轴周边，结合产业创新服务功能布局。

综合服务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不应小于 60%。主要结合县级综合服务中心和片区级服务中心布局。

工业物流区，以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比例不应小于 60%。主要集中在先进制造产业片区内布局。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不应

小于 80%。主要结合河流沟渠、基础设施廊道沿线以及各级各类城市公园地区布局。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区内交通运输用地比例不应小于 80%。主要结合安阳东站布局。

战略预留区，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结合高铁商务中心及产业创新服务功能布局。

第 146 条 用地结构优化

保障产业空间。提高先进制造业用地供给，依托新东产业集聚区，引导产业入园集中布局；推动中心城区内零散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培育科研创新等新兴产业功能。

提高民生空间。补足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重点建设高铁商务中心和县城综合服务中心。

优化蓝绿空间。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完善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加强茶店河、中央生态轴和城市重大交通廊道的绿带建设，合理布局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各类绿地。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中心城区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

划中确定。

第三节 强化城市住房保障

第 147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确立“保障与市场、租购并举”的供应体系，发展壮大公共租赁住房，完善商品住房供给，加强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解决好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通过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多渠道扩大租赁住房供给。保障承租人安全和健康居住权，保障入户入学等公共服务权益，加快实现租购同权。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优化保障性住房空间布局。结合安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需求，采取集中布局和配建相结合的空间布局原则，统筹保障性住房与就业、交通的关系，优化职住平衡。其中，高铁服务中心区聚焦人才集中居住，积极利用集体土地建设和存量房屋资源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为核心区居住生活服务提供保障；县城宜居生活区和产业片区重点提升居住对产业和人口的综合承载能力，畅通大型居住区与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的空间联系，合理安排保障性住房供地规模与时序，推动职住平衡。

第 148 条 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布局引导

通过产业引导、环境提质、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措施，

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职住平衡。

集中新建与分散改造相结合，差异化发展居住用地。高铁商务中心区重点推动城中村改造，增加高品质居住用地供给，引导多种类型住宅产品混合布局，兼顾不同人群住房需求，建设环境优良、配套完备的居住用地。县城宜居生活区重点推动城中村改造，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应，引导多种类型住宅产品混合布局。先进制造产业片重点促进居住用地结合产业紧凑布局，鼓励中小套型住房建设，补充人才公寓，提高租赁住房比例，满足创新创业人群需求，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建设

第 149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加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与安阳市中心城区共建共享。建立多层次的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县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规划县级综合服务中心 1 处，位于中央生态轴东部，重点承担城乡公共服务职能，围绕仁湖公园及站南大道沿线，集聚行政办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娱乐等设施建设。

规划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4 处，结合高铁服务中心区、县城宜居生活区和两个先进制造产业片设置片区级中心，提升生活品质，保障市民享有舒适便捷的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10 处，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社区级中心，配置教育、医疗、养老、健身休闲、便民商业与管理等设施。

第 150 条 教育设施

合理增加教育科研设施用地。发挥高铁枢纽门户作用，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大学及科研院所，预留高等教育设施用地。鼓励应用型本科院校分校或分支机构建设，加快特色职业技术学院发展。促进产学研一体与先进制造业的融合发展。

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推动教育设施均衡布局。小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500 米左右，中学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800-1000 米，完善幼儿园配置与布局，服务半径原则上为 300 米。配建小学 22 所，其中，保留现状 2 所，保留扩建 4 所，新增 16 所；配建初中 11 所，其中，保留现状 5 所，新增 6 所；配建高中 5 所，其中，保留现状 1 所，保留扩建 2 所，新建 2 所。

第 151 条 文化设施

规划按县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布局文化设施。

规划新建县级文化中心 1 处。位于县城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布局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剧院等功能。

规划片区级文化中心共 3 处。其中，新建 2 处片区级文化中心，重点配套区级活动中心、文化馆等。保留提升

现状航空运动文化体验中心,建设航空运动休闲体验场馆。

社区级文化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3-5 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不小于 0.3 公顷,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 0.5-1.2 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

第 152 条 体育设施

规划按县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布局体育设施。

规划新建县级体育中心 1 处。位于县城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布局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综合馆等功能,满足体育赛会与城市体育公共活动所需。

规划新建片区级体育中心 3 处。围绕中央生态轴,保留扩建 1 处,新建 2 处片区级体育中心,重点配套专项体育设施,包括区级体育馆、游泳馆、室外运动场地等设施。

社区级体育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5-10 万人设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社区体育场(馆)。

第 153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按县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布局医疗卫生设施。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

规划县级医疗中心 1 处。结合安阳县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扩建形成安阳县人民医院(安阳县中心医院)。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血站、急救指挥中心、卫生监督

中心等功能。

片区级医疗中心 4 处。结合专科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设置，包括专科医院、骨科医院、儿童医院和肿瘤医院。强化专科医院的支撑作用。

社区级医疗卫生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3-5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 1000 米；0.5-1.2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半径 300 米。

加强突发事件响应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水平，构建由县疾控中心、片区疾控分中心、社区级卫生防疫站所形成的三级卫生防疫体系。

第 154 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按县级与社区级两级布局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县级社会福利设施 5 处。保留现状老年养护中心、儿童福利院；在高铁服务中心区、高庄宜居组团新建 2 处养老院和 1 处残疾人康复中心。

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5-10 万人配置一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7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3500 平方米的养老院；5-10 万人配置一所建筑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的老年养护院；0.5-1.2 万人配置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350 平方米的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新建、改建社区嵌入式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加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完善老年公寓、养老院、老年养护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构

建。控制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推动无障碍基础设施与辅助设施建设，构建无障碍公共服务网络。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和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第 155 条 打造高品质社区生活圈

以社区生活圈作为组织社区生活的基本单元，配置生活性服务设施、产业服务设施以及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社区服务网络体系，打造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宜居社区。建设创新生活圈、活力生活圈和产业生活圈三类、“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生活圈。各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人口为 3-5 万人，中心城区共建 11 个社区中心，包括 8 个活力生活圈、1 个创新生活圈、2 个产业生活圈；重点配置中学、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养老院、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市场等设施。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人口为 1.5-2.5 万人，中心城区共建 21 个社区邻里中心；重点配置幼儿园、小学、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场地、

托老所、社区商业网点、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第五节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

第 156 条 保障产业用地供给

落实安阳县产业发展战略，提升工业用地效率，推动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布局。

第 157 条 集约布局生产空间

推进新东产业集聚区“一区三园”建设，即白璧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高庄高端智造产业园，以及瓦店电子信息和通航产业园。加大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投入，积极推动低效产业用地的整合提升或转型发展，加快产业园区外现状零散低效工业用地逐步腾退。对于现状发展较好、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用地，近期可保留现状，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调整使用性质。

第六节 城市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塑造

第 158 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构建“两轴两带三廊、六渠多园”的绿地系统。

两轴，即中央生态轴、茶店河生态轴。依托洹河-羑河连通渠、茶店河及沿线带状绿地，构建串联城区绿地开敞空间、连通南北滨河绿带的生态主轴。

两带，即洹河、洪河滨河绿带。向东延展安阳市中心城区洹河公园绿带，融合生态休闲与文化体验功能，展现

安阳母亲河生态风情和城市文脉；加强洪河生态涵养，建设连续滨水绿化空间，促进南部先进制造产业片与安阳市蓝绿空间融合。

三廊，即三条生态绿廊。推进京广高速铁路、京港澳高速、南林高速等区域性交通廊道沿线绿带建设，连通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促进中心城区生态要素联通，保障生态群落稳定，形成城市绿色骨架。

六渠，即六条生态沟渠，包括中轴线水系、洹-茶连通渠、茶店河、瓦亭沟、万金渠、胡官屯沟，结合农业灌溉渠、城市排水沟渠及其两侧带状绿地形成多条城市生态沟渠。

多园，即多个公园。依托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等构建均衡分布于中心城区的公园绿核，包括崔家桥蓄滞洪区郊野公园、广润坡蓄滞洪区郊野公园、礼湖公园、义湖公园、仁湖公园以及多个城市专类公园。

第 159 条 城市公园规划

适度增加绿地总量，整合优化公园绿地布局。

综合公园。结合现有绿地资源，因地制宜优化城市公园布局，规划综合公园 3 处，分别为礼湖公园、义湖公园、仁湖公园，服务半径 3 公里，面积不少于 10 公顷，配套满足各类户外活动需要的服务设施。

专类公园。结合现状人文、生态资源，规划专类公园 10 处，分别为商务雕塑公园、茶店河体育公园、茶店河文

化公园、如山植物公园、热气球公园、儿童飞行体验园、甲骨文公园、飞行营地公园、航空运动公园、城西游乐公园，作为综合公园的重要补充。

社区公园。用地规模宜大于1公顷，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结合社区公共活动中心、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主要为社区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设立必要的休闲与健身设施。

邻里游园。规模较小、形状多样的独立用地，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建设，设置活动场地、建设步道。

第160条 防护绿地规划

高速公路两侧设置20-50米防护绿地。快速路两侧设置不小于20米防护绿地。高压走廊根据电压等级布置20-110米防护绿地。二类工业集中分布地区周边布局20-50米防护绿地。污水处理厂周边规划不小于10米的卫生防护绿地。

第161条 城市绿道网络

结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设置环城郊野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网络，串联主要公共活动片区及节点，并结合公园、广场设置绿道驿站。建设适宜慢行要求的各类设施，构建城市绿道系统。

环城郊野绿道，即沿环城快速路绿带布局，构建带动沿线都市乡村体验与郊野休闲的环城生态项链。结合洹河

及其分洪道、洹茶连通渠等水系沟渠，建设高标准健康步道，联动城市郊野公园，贯通滨水慢行空间。

城市绿道，即沿茶店河、中央生态轴设置，形成串联城市公园广场、公共空间、景观节点的绿道网络，为居民提供日常运动、休闲游憩的连续绿道场所。沿南万金渠、茶店河和瓦亭沟，重点打造一条联动安阳古城的城市文脉绿道，兼具古都文化展示与休闲体验功能。

社区绿道，即以社区中心为核心，采用多种方式连通周边地块内慢行空间，衔接支路网，形成社区绿道网络，打造安全便捷的社区步行体系和交往空间，服务居民日常生活和健身活动。

绿道驿站，即结合公园、广场一体化设计，为居民、游客提供休憩和必要的应急服务。

第 162 条 城市通风廊道

基于城市主导风向，依托蓝绿网络引入冷源，建设主次两级通风廊道体系，形成“三廊五带”通风廊道系统，划入通风廊道的区域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结合城市开敞空间，最大限度预留廊道空间。

三廊，结合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中央生态轴构建一级通风廊道，形成主要通风骨架。廊道内允许建设低密度、低矮建筑，保证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

五带，结合水系、城市干路构建“二横三纵”二级通风廊道，提升中心城区整体空气流通性。其中，“二横”

分别为茶店河通风廊道、瓦亭沟-万金南干渠通风廊道；“三纵”分别为辛瓦路通风廊道、邙丰路通风廊道、环城快速路通风廊道。廊道内以低密度、低矮建筑为主，保证绿化覆盖率达 30%以上。

第七节 加强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

第 163 条 总体城市设计定位

规划确定“豫北门户，洹畔新都”城市风貌定位。结合地缘特色，突出公园城市理念，以河流、沟渠为骨架，以高铁商务中心、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及中央生态绿轴为空间载体，形成以“公园、聚落、庭院”为特色，有机自然的现代都市风貌。

第 164 条 总体城市设计结构

规划构建“一水穿城、一绿绕城、一核双轴五片”的总体城市设计结构。

一水穿城，即依托茶店河建设滨水活力景观带。

一绿绕城，即依托洹河、京港澳高速、G341 沿线农林景观，构建环绕中心城区外围的生态景观外环。

一核，即中央活力景观区；双轴，为中央生态景观风貌轴和站南大道城市魅力景观轴；五片，为高铁活力风貌区，魅力都市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先进制造风貌区和城郊田野风貌区。

第 165 条 景观风貌分区

高铁活力风貌区。即文明大道、文昌大道、中兴路围合区域，以高铁枢纽为核心，营造既具有商务商业氛围又富有生态和本土特色的现代城市枢纽门户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融合新中式风格为主，节点、地标建筑体现创新前卫和标志立显的时代风格；建筑高度以多层与小高层建筑为主，高铁核心区局部可为高层建筑，并集中布局，形成城市天际线的制高点。高铁西广场和礼湖公园形成开敞界面，沿站南大道建筑形成连续界面，贴线率 $\geq 60\%$ 。

魅力都市风貌区。即文明大道、文昌大道、永康路围合区域，聚焦行政办公、科教文体等城市公共空间，展现疏朗大气、舒适现代的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为主，建筑高度以多层与小高层建筑为主，注重空间变化与层次感。沿主要街道界面半开放，贴线率 $\geq 20\%$ 。

现代宜居风貌区。结合各片区居住组团，营造邻里友好、活力共享的都市生态住区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兼具地域文化特色为主，建筑高度以多层与小高层建筑为主。沿永康路、中兴路形成连续界面，贴线率 $\geq 40\%$ ，沿河路贴线率 $\geq 20\%$ 。

先进制造风貌区。结合新东产业集聚区各个产业片区，重点塑造绿色整洁、活力创新的现代工业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简约、科技时尚为主，建筑高度以多层为主，引导

紧凑混合的用地布局，加强景观设计，弱化工业建筑体量，建筑组合形态采用大跨度厂房空间为主，结合中等体量办公建筑。沿主要道路贴线率 $\geq 40\%$ 。

城郊田野风貌区。即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重点塑造城乡融合的都市田园风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肌理有机融合，尽可能保持自然形态及景观特征。建筑风格宜采用田园、趣味、整齐的风格，建筑高度以低层建筑为主。

第 166 条 景观视廊控制

重点管控两条城市景观视廊，即以高铁站为核心的东西向景观视廊、以中央生态景观风貌轴为载体的南北向景观视廊。重点在高铁站、高铁商务中心、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大寒遗址设置 4 处景观视廊控制节点，对景观视廊中的建筑高度和体量加以控制，不得影响通视效果。

第 167 条 城市天际线

结合中心地区建设与高度控制，依托“十字双轴”塑造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总体遵循“中心高、外围低，宽路高、滨水低”的原则，重点协调建筑群体高度轮廓线与背景轮廓线的高度关系。

强化中央生态景观风貌轴天际线塑造。整体建筑高度南高北低，自永康路、中兴路向中央绿轴逐渐降低，滨水一侧采用退台式布局，形成山峰形曲线天际线。

引导城市魅力景观轴天际线塑造。以安阳东站、高铁

商务中心、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及周边作为区域高度控制节点，引导天际线节奏变化。

第 168 条 开发强度分区

结合空间结构与整体形态布局，对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分为 5 个层次进行控制。

强度 I 级区，容积率为 2.2 至 3.0，整体开发强度高的地区。主要为土地价值核心地区、城市公共中心地区。以高层建筑为主。主要分布在高铁商务中心地区。

强度 II 级区，容积率为 1.8 至 2.2，整体开发强度较高地区。以中高层、高层建筑为主，主要分布于紧邻强度 I 级区的城市重要建设发展区、县城综合服务中心、重要战略地区。

强度 III 级区，容积率为 1.5 至 1.8，整体开发强度相对较高的地区。以多层、小高层建筑为主。主要分布于对环境有较高要求的城市外围新建地区和新老城交界地区的非工业仓储用地。包括组团级服务中心、紧邻城市中心的居住生活区。

强度 IV 级区，容积率为 1 至 1.5，整体开发强度一般。以多层建筑为主，主要为以生活和生产功能为主的城市一般地区。

强度 V 级区，容积率为 1.0 以下，主要为公园绿地、生态廊道以及对建设强度要求较低的市政设施用地等。

第 169 条 城市高度控制

结合空间结构与整体形态布局，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5 个高度分区进行控制。

高度 I 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60 至 80 米，主要为高强度开发的高铁商务中心地区。严格限制超高层“摩天楼”。

高度 II 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45 至 60 米，主要为紧邻高度 I 区、较高强度开发的县城综合服务中心、重要战略地区。

高度 III 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至 45 米，紧邻高度 II 区、较高强度开发的居住生活区和组团级服务中心。

高度 IV 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至 36 米，主要为城市一般地区中高强度的居住生活区。

高度 V 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主要为城市一般地区中低强度的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工业物流区。

第 170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划定 3 处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别为高铁商务中心、中央生态轴-航空运动体验区、县城综合服务中心。

高铁商务中心，以“礼湖”为核心，集聚交通枢纽、总部商务、城市展示等复合功能，重点塑造新安阳创智门户。结合高铁西广场和礼湖公园，沿安泰大道布置两组高层总部办公形成区域门户，围绕茶店河形成区域休闲交流的廊道，同时在茶店河北部规划塔板结合的总部商务区域，集聚企业发展。

中央生态轴-航空运动体验区，通过改造现有博物馆、厂房等，集聚航空运动交易展示、研发孵化、科普展示、主题体验等功能业态，重点塑造安阳县创享之窗，作为中央生态轴上的重要节点。将茶店河滨水景观渗透至研发、商务办公建筑的围合空间，营造自然生态的创新交流空间。

县城综合服务中心，以“仁湖”为核心，集聚行政办公、文体休闲、科技教育等公共服务功能，重点塑造安阳县都市客厅。采用轴线对称布局，位于轴线北端的行政主体建筑采用大体量的围合空间，营造大方、稳重的空间特色；其他中小体量的公共文化建筑分布于轴线两侧，与仁湖景观虚实相生。

第八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 171 条 城市更新目标

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倡多元化城市更新模式，织补城市空间结构、带动功能升级、完善设施配套、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 172 条 合理利用存量用地

识别存量主体，分类制定更新策略。以城中村、低效工业、低效物流、批而未供等为主要更新对象，综合采取拆除重建、转型升级、综合整治 3 类更新方式。

城中村主要采取综合整治、拆除重建两种方式推进更新，增加公共空间，完善配套设施，改善生活环境品质。

低效工业主要引导中心城区内零散工业向产业园区集聚，以拆除重建、转型升级等方式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低效物流仓储、专业市场重点引导空间整合和转型升级。

加快实施征地拆迁、土地前期开发、项目落实等，引导重点项目优先利用批而未供用地，鼓励采用置换、协商收回、弹性供地等方式，制定已供未用土地、闲置土地的处置方式。

第 173 条 重点区域指引

划定 3 类城市更新片区。因地制宜地划定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提出差异化的更新策略。近期以安阳东站、茶店河、洹河以及蓄滞洪区周边等区域更新为重点，在城市更新中进一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

立足中心功能优化，构建高铁东站重点更新片区。以安阳东站周边多个城中村、旧工业、旧商业等用地为更新对象，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与乡镇服务设施，强化城市道路与绿地建设，完善高铁商务、现代商业、创新服务、旅游服务等功能布局。

立足社区民生保障，构建京港澳高速西、S301 沿线等重点更新片区。以城中村、批发市场及物流仓储等用地为更新对象，通过存量用地挖潜，重点织补社区服务功能，增加绿化和公共空间。结合产业组团周边城中村改造，补

充完善产业配套居住和服务功能。

立足产业转型创新，构建高庄重点更新片区。以南林高速沿线的城中村为主要更新对象，重点植入科创服务设施，完善产业配套服务，协同片区高端智能制造产业组团建设。

第九节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系统

第 174 条 城市道路系统

优化中心城区道路系统，有效支持和引导城市空间结构与布局调整。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城市快速路有机衔接，增加及改造进出城通道，增强中心城区开放度。加快中心城区骨干道路网络建设，增加片区间联系通道数量，提高道路等级与可靠性，区分道路功能，服务差异化的机动交通出行需求。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达到 6 公里/平方公里。

1.快速路

加强市县中心城区的快速联系，串联重要城市组团，衔接区域公路网络，承担对外交通功能，规划形成“半环一横”快速路网。“半环”即由 G341、S301 构成的城市环城快速路，“一横”即文昌大道。

2.城市干路

主干路为城市路网的主骨架，承担城市各组团之间和组团内部的主要交通联系。规划形成“四纵八横”干线路

网结构。四纵为辛瓦路、金凤路、永康路、邛丰路，八横为人民大道、文峰大道、文明大道、站南大道、长江大道、黄河大道、安康大道、安宝大道。其中，人民大道、长江大道、安宝大道、金凤路为一级主干路。

次干路对城市道路主骨架起补充作用，承担组团内部及组团之间短距离交通联系功能，分流主干路的交通。规划加密次干路网络，逐步打通大型居住区内部贯通性，新建次干路间距 500-700 米。

3.城市支路

支路为组团内交通联系道路，承担集疏交通流的作用，规划形成高密度网络化支路系统，规划支路间距一般为 150-200 米。

4.道路交叉口控制

城市道路立交分为枢纽立交、集散立交和分离立交三类。

快速路与快速路相交采用枢纽立交，应选用全定向、半定向、定向-半定向组合型全互通等形式，占地通常为 8-12 公顷。

快速路与主干路相交采取集散立交，可选用喇叭形、菱形、组合式全互通或半互通立交等形式，占地通常为 6-8 公顷。

快速路与次干路、支路相交采取分离立交形式。

5.道路红线与断面控制

快速路标准红线宽度（含辅路）控制在 60 米。按主路双向 4-6 条机动车道，辅路单向 1-2 条机动车道规划。应优先选用地面主辅路的断面形式。

主干路红线宽度按 40-60 米控制，最小不低于 35 米，部分已建道路以现状红线宽度进行控制。按双向机动车道 4-6 条规划。道路断面依据交通功能，骨架性主干路以三块板、四块板断面为主；一般性主干路可选用两块板、三块板断面形式。

次干路红线宽度按 30-40 米控制，最低不小于 24 米，部分已建道路以现状红线宽度进行控制。按照双向机动车道 2-4 条规划，宜采用一块板断面形式。

支路红线宽度宜保持在 20-30 米。按照双向 2 条机动车道，一块板断面形式规划。

第 175 条 城市公共交通

坚持公交优先、大力发展绿色交通系统、提升公交设施服务水平，构建由中低运量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基础的高水平、多模式、一体化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优化公共交通与慢行交通的设施衔接，倡导“公交+步行+自行车”的出行模式，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40%。

公共交通线网结构。构建由快线、骨干线、支线、郊区线组成的多元便捷的常规公交系统，提升城市公交的可达性，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95%

以上。

公交快线。连接市级中心和客运枢纽，承担中长距离公交运输服务，重点依托文峰大道、文昌大道、金凤路、邙丰路等核心客流走廊布设，总体形成“井”字形快速公交客流廊道。

公交网络。骨干线重点服务重要功能组团之间、重要功能组团和一般组团之间的公交出行需求，主要依托人民大道、文明大道、站南大道、黄河大道、长江大道、辛瓦路、铜雀路、锦绣路、振兴路等次级公交客流走廊布设。公交支线重点布局在换乘枢纽与居住组团间。

城乡公交组织。重点服务中心城区与周边组团、城郊地区的公交联系，以城区交通枢纽为核心布设三条线路，包括安阳东站-崔家桥镇-韩陵镇方向，安阳东站-永和镇-吕村镇-北郭乡方向，安阳东站-瓦店乡-辛村镇方向。

公交场站。规划新增 4 处公交停保场，包括文峰东立交停车场、长江大道停保场、安东停保场和新东产业集聚区停保场。规划新增 6 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为安东首末站、黄河大道首末站、文昌大道首末站、会展中心首末站、新东产业集聚区首末站、邙丰路首末站。

第 176 条 慢行交通系统

规划沿水系、景观轴线等打造独立绿道与步道，与道路两侧步行道、自行车道一体，形成网络化的慢行空间。

规划建设系统、完整、包容的无障碍环境，严格落实

新（改、扩）建道路、公共建筑、绿地广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既有设施无障碍改造，提升城市无障碍建设水平。

规划城市各等级道路应设置人行道和自行车道。城市主、次干路自行车道单侧最小宽度不得小于 2.5 米，单侧人行道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

步行与自行车过街设施间距在城市核心地区不超过 300 米，在外围区最大间距不超过 500 米。跨越机动车道长度大于 16 米时，应在分隔带或道路中心线附近的人行横道处设置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安全岛宽度不应小于 2.0 米，困难情况下不应小于 1.5 米。

第 177 条 静态交通组织

1. 停车分区供应策略

停车泊位供应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逐步降低路内停车比例，总体按照三个区分类控制。

一类区：停车严格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高铁服务中心区。鼓励步行方式出行及公共交通发展，加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加强停车管理和引导。配建、路外、路内停车泊位比例为 80-85%、10-12%、3-5%。

二类区：适度调控区，主要分布在县城宜居生活区。对开发密度较高的地区加以控制，其他地区适度满足车辆使用要求，不断改善停车秩序与环境。配建、路外、路内停车泊位比例为 85-90%、7-10%、3-5%。

三类区：弹性引导区，主要分布在各产业功能片区。停车设施以配建建设为主导、建立基本的停车管理秩序。配建、路外、路内停车泊位比例为 90-95%、4-8%、1-2%。

2. 停车配建指标

停车配建指标遵循适度超前原则，整体上满足近期停车需求；体现区域差别化供给策略；配建标准实施前未配建建筑物以及小规模建设未配建建筑的停车需求，通过建设公共停车设施解决。

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总面积按照规划人口的 0.5-1.0 平方米/人来计算。城市机动车车位供给总量按车与车位的比例宜采用 1:1.1-1.3。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在中心地区不应大于 200 米，一般区域不应大于 300 米。

第十节 完善市政设施

第 178 条 供水工程规划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需水总量为 3.6 万立方米/日；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需水总量为 9.7 万立方米/日。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形成以安阳市第六水厂供水为主，规划安阳县水厂为辅的供水体系，同时与安阳市中心城区供水管道连接。

规划采用 DN600-1200 毫米主管道形成稳定安全的网状体系，保障生产、生活、消防等用水。规划远期城市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节水措

施，建成先进节水型城市。

第 179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为 100%，污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5%以上。

1.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渠重现期在一般地区和道路下为 2-5 年一遇，重要地区、低洼区、重要道路交叉口和立交桥为 5-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广场等为 20-3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水沟渠 20 年一遇。

雨水排水分区结合竖向规划和受纳水体位置，按照就近分散、自然排放的原则进行排水分区划分。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排水区域统筹纳入安阳市中心城区排水体系。根据城镇规划地形及河道分布情况，本着就近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管渠，雨水管径采用 D600-1500 毫米。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韧性。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 30%以上的面积达到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通过绿地、水面和调蓄设施等空间，蓄滞雨水并加以利用，加强初期面源污染控制。

2.污水工程规划

结合地形地势、道路布局、竖向规划，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布局，进行污水排水分区划分。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排水区域统筹纳入安阳市中心城区排水体系。规划污水管

道沿主要道路布置，并做好与现状污水管道的合理衔接，污水管道布置应尽量减少穿越河道、铁路。污水管道的设计坡度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污水管径采用 D500-2000 毫米。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3.1 万吨/日，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量为 8.3 万吨/日。规划污水处理厂吸纳城区周边乡（镇）及村庄的污水，规划期末污水处理规模为 39 万吨/日，其中承接安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规模 30 万吨/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规模 9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 5 座，其中扩建 2 座，新建 2 座，保留 1 座。规划污水处理厂出水采用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周边宜设置不小于 10 米防护绿带。

再生水水源为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结合实际情况，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水域生态景观用水和绿化用水，也可作为大型企业的备用水源。

第 180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电源为规划 500 千伏变电站，规划形成以 220 千伏电网分区双环网运行，110 千伏电网深入负荷中心并与下级电网协调发展的供电格局。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最大负荷为 460 兆瓦，年用电量约 17.5 亿千瓦时。规划 220 千伏 3 座，其中新增 1 座，保留现状 2 座。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其中新建 6 座，保留现状 3 座。

结合城市道路、绿化带新建变电站的输入输出线路。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核心区 110 千伏及以上的架空线路应逐步改造为地埋电缆，中心城区边缘地段可采用架空敷设。

第 181 条 供热工程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热负荷将达到 485 兆瓦，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90%。

依托安阳市中心城区“引热入安”工程、大唐安阳电厂热电联产项目及开发区调峰热源厂集中供热热源，引进部分供给东部片区作为主要供热热源，并纳入安阳县生物质能热源厂余热作为补充热源。

依托现状供热管网，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形成环状管网与支状管网相结合的供热管网系统，规划管网管径为 DN300-800 毫米。

第 182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用气量为 1.4 亿立方米/年，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瓶装液化石油气等作为补充。

以榆济线、中安线、西气东输豫北支线、环城高压线作为气源，以高村、中安线门站为核心，推动环城高压线等高压主干管网建设，经高压调压站-次高压管道-次高压调压站-城市中压管道-中低压调压柜（箱），实现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同时对燃气资源和设施进行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

规划燃气管道通过文峰大道、文明大道、文昌大道、黄河大道、长江大道等主要道路，与安阳市中心城区燃气系统相连接，在燃气共建共享共用的基础上，保障东部片区用气安全。

到 2035 年，保留现状 1 处门站，新建 1 处门站和 4 处调压站。规划重点建设天然气环城高压线，并在现状管网的基础上整合形成完整、统一的天然气配气管网，以环网为主，环支结合。

第 183 条 通信工程规划

电信工程。到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无线网络无缝覆盖，规划新建基站共享率达到 90% 以上。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中心城区固定电话总量约 7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约 36.75 万户；宽带用户约 12.25 万户；有线电视普及率为 100%。规划中心城区设置二类电信局站 4 处，保留现状 1 处通信核心机房，规划新增 3 处通信综合核心局所。规划新增汇聚机房 33 处，保留现状汇聚机房 6 处。

邮政工程。到 2035 年，优化现有邮政设施网点分布，提高邮政业发展水平，增强网络服务能力，提升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满足中心城区的通信需求。

广电工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深度融合发展，加强一体化、联动式主流舆论格局构建。加快数字化进程，提高节目制作播出水平。

第 184 条 综合管廊工程

构筑层次化、骨架化、网络化的综合管廊系统，逐步提高中心城区管线运行安全和抵御灾害能力，方便运营维护与更新，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机制和水平。

管廊工程以城市重点发展区域为核心，辐射其他相邻区域。结合地下空间开发、道路建设及改造，规划干线管廊、支线管廊及缆线管廊组成综合管廊体系。统筹建设文明大道、文昌大道、永康路干支混合型综合管廊，文峰大道、金凤路、站南大道、邙丰路支线型综合管廊，构成“四横三纵”网格布局；以文昌大道、文明大道管廊为纽带，连通安阳县中心城区和安阳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系统；设置控制中心 1 个，对综合管廊设施实行监管维护、指挥运营。

第 185 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形成“收集系统-转运系统-回收利用系统”的城市环卫体系。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垃圾产生量为 350 吨/日。

构建“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宜满足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不穿越城市道路的要求。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小区（或组团）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

垃圾转运站宜布局在服务区域内并靠近生活垃圾产量多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场所，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

靠近人流、车流集中区段。中心城区按每 2-3 平方公里设置一处小型转运站的标准，共规划小型垃圾转运站 15 处，其中现状 9 处，新增 6 处。

中心城区东部规划环卫停车场，用地面积不小于 0.5 公顷。

根据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回收利用率目标确定垃圾回收利用设施。近期依托安阳市静脉产业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远期根据需要选址建设再生资源综合分拣中心。

第十一节 保障公共安全

第 186 条 防灾安全布局

以提高应对突发重大灾害与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为目标，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抗灾能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生命线系统基本满足防御大灾的能力，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平急两用”，保障灾时基础设施安全运转，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在后疫情时代防控的基础作用，优化防灾分区，并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细化防灾分区。综合考虑水体等天然界限及道路、铁路、桥梁等工程设施的分割，结合用地规划布局，将中心城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区域细化为 5 个防灾分区。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区域统筹纳入安阳市中心城区防灾布局体系。

专栏10-1 中心城区防灾分区一览表	
防灾分区	四至范围
防灾分区一	洹河以南，京广高铁以西，黄河大道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
防灾分区二	富民街以南，京广高铁以西，安宝大道以北，京港澳高速以东
防灾分区三	人民大道以南，永康路以西，黄河大道以北，京广高铁以东
防灾分区四	文峰大道以南，振兴路以西，创新路以北，永康路以东
防灾分区五	文昌大道以南，G515以西，裴村南路以北，环城东路以东

防灾分区规划控制要求。通往每个防灾分区的应急通道不应少于2条，缺少应急通道的应增加城市广场，预留直升机起降场地。防灾分区间应设置防灾隔离带，满足防止灾害蔓延的要求。防灾分区应设立应急保障医院、固定避难场所等重要防灾设施与城市主要应急通道、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相连接。防灾分区应针对人员密集公共设施的紧急避险和紧急避难设立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空间。

防灾空间与防灾设施。整合各类防灾设施，完善防灾体系，提高防灾效能。整合应急通道和绿地、生态设施，连接应急服务设施，形成安全廊道；应急指挥中心、消防设施、避难场地、医疗卫生设施、救灾物资储备库等设施可综合设置或毗邻布局，便于灾时联动；以防灾设施为支撑，整合应急服务设施周边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形成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应急空间网络，构筑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第 187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实施城镇内部内流坑塘工程治理，对河流进行断面梳理，拓宽加深，提高其受纳涝水能力，河道沿岸采用护坡治理。中心城区增加水系、绿地等布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通过渗、滞、净、用、排等措施，为城市承担一定的调蓄涝水的功能，延长地面径流时间，提升城市的蓄涝滞涝能力。

第 188 条 抗震防灾规划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I 度，重要生命线系统应提高一度设防。优化避难场所布局，构建“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三级避难系统。依托小型公园绿地，按照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的原则，设置紧急避难场所，用于避难人员就近或临时避难。依托高铁站前广场、大型公园设置中心避难场地、固定避难场所。规划中心避难场所 1 处，固定避难场所 6 处。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防灾设施配置应满足次生灾害防护、消防扑救、卫生防疫和防洪等要求。

第 189 条 消防规划

通过对消防站、消防通道的合理布局，建立责任范围全覆盖、规定时间可到达的消防救援体系。

规划消防站 6 座。依托现状安阳县消防大队（现状一

级消防站)建设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承担东部片区防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的指挥调度工作。新建消防站5处,形成覆盖中心城区的应急救援网络。消防责任区范围原则上对应防灾分区范围。

加强作为消防车主要通道的道路建设,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给水管网结合城镇给水管网,应采用环状设计。结合城镇建设、水系整治、避难场所设置等,完善消防设施,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消防站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完善消防站内各类消防装备和器材配置。

第190条 人防规划

加强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中心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人防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统筹人防工程建设。结合县行政中心设置指挥所;结

合新建或改建医院，修建相当规模的防空地下室，作为战时医疗救护站。根据《安阳市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按照疏散比例 40%完善人员掩蔽工程，人员掩蔽工程掩蔽人数按留城人口数减去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中的掩蔽人数确定，其中一等人员掩蔽人数按总掩蔽人数的 5%考虑。一等人员掩蔽工程面积按人均 1.5 平方米计算，二等人员掩蔽工程面积按人均 1.0 平方米计算。

第十二节 合理利用地下空间

第 191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

以地上地下一体化综合开发为主，稳步提高地下空间规模，完善地下空间功能体系，提升地下空间环境品质，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构建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地下空间系统。

第 192 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制

禁止建设区，主要为城市非建设用地、重大区域交通设施廊道外围防护绿地、重要河流水系、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严格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限制建设区，包括工程地质较差的区域、洪涝高风险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等区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尽量避让，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开发的，应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建设。

适宜建设区，为除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

域，是地下空间优先建设区域。合理确定地下空间的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

第 193 条 地下空间功能布局规划

通过不同功能地下空间的有效组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

重点建设区主要为高铁核心区、主要商业片区、公共服务核心区等区域的地下空间，在满足停车、人防基础上，鼓励地块间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功能复合、互联互通；一般建设区主要为重点建设区以外的地下空间，应以停车、人防、市政设施等配建功能为主。

第 194 条 地下空间分层规划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适宜开发深度主要控制在浅层和次浅层。规划远景，随着地下空间的大规模开发，部分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深度可达次深层。

浅层地下空间（0 至-15 米），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步行通道、人防等功能，位于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可安排市政管线等功能。

次浅层地下空间（-15 至-30 米），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次浅层空间可安排轨道交通、地下车行干道、地下物流等功能。次浅层较深空间可安排雨水利用及储水系统等。

次深层地下空间（-30 至-50 米），主要安排自动化传输系统、食品冷藏、能源储备等功能。

第 195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指引

地下交通类空间主要形式包含地下停车设施、地下步行系统、地下商业街、地下机动车道路系统及远景地下轨道交通。近期应保障重点区域地下交通需求，远期为地下交通系统预留空间。

结合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特点，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基础上，拓展、延伸城市地下公共服务功能，采用“以点串线”的方式，衔接地下交通系统，构建网络状地下公共服务空间系统。

以综合管廊系统为依托，建立地下公用设施网络系统。鼓励建设地下市政设施，节约土地资源，降低邻避影响。

人防工程在保证战时防护功能的前提下，在平时功能利用上应尽可能与战时功能接近，便于平时、战时、灾时的转换。

第十三节 强化城市“四线”管控

第 196 条 城市绿线

规划将礼湖公园、仁湖公园、义湖公园等城市公园和主要防护绿地等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范围。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97 条 城市蓝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茶店河、中央生态轴水系等主干河流水系划入城市蓝线范围。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

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98 条 城市黄线

规划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必须控制的市政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范围。包括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220千伏以上变电站、天然气门站、LNG 储备库、消防指挥中心等大型基础设施。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199 条 城市紫线

现状中心城区内暂无已被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尚未划定城市紫线。规划期内，应积极推进历史建筑普查和认定工作，如有新增，须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十一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 200 条 响应京津冀区域生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

推进环境污染联合治理，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重点加大对钢铁、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提升改造力度，加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推进货物运输方式结构调整，提高铁路运输比例，防治公路大气污染；开展跨区域联合环境执法，协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妥善处理跨界环境污染纠纷。优化调整能源供给结构，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针对农业用水粗放及地下水超采等问题，加强与冀中南地区合作，严格落实京津冀节水专项行动，共享种植结构调整与节水灌溉经验，保障南水北调输水安全。共建跨省地下水超采与污染应急机制，协同开展地下水源涵养与修复工程。

第 201 条 建设特色型节点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

充分发挥安阳县面向京津冀的重要客运枢纽和京广廊道节点优势，抓住高铁带来的城市产业转移和联动发展机遇，大力加强与京广廊道沿线城市在产业承接、科技转化、

农产品供应、生态建设、生活必需品供应等方面全面协同发展，重点突出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与京津冀产业链的协同分工，积极承接京津冀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转移，引进先进企业、技术、人才，培育创新产业体系，推动安阳县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节 加快实现安阳市县一体发展

第 202 条 功能联动，加强市县产业功能协同与分工

加强与安阳市中心城区的功能联动。积极融入安阳市空间格局，立足安阳市功能布局，东部片区依托安阳东站，重点推动高铁商务中心建设，聚焦商务办公、高端商业、科创服务、旅游集散等功能，构建安阳市高铁经济发展核心区和综合服务功能支撑保障区。

加强与安阳市中心城区的产业协同。东部片区依托安阳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全面融入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链接创新锚点，拓展产业链条，做好产业创新配套互补，形成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中试与规模生产的产业平台，聚焦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等领域，打造安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引领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示范区。西部片区以安阳殷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载体，积极承接安阳市区产业转移，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依托 G341、S303，向东连接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及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区域创新合作关系，拉动产业

升级转型。

第 203 条 突破行政区划壁垒，促进城乡发展深度融合

积极推动重点毗邻板块一体化协同发展，统筹交通、产业、生态和公共服务等要素布局，突破制约城乡发展的行政区划壁垒，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推动水冶镇与龙安区彰武街道办协同发展，依托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水冶-彰武片区），引导产业资源合理布局，统筹全域产业发展。推动曲沟镇与龙安区龙泉镇协同发展，共建安阳市合金新材料产业园区，培育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洪河屯乡与北关区柏庄镇协同发展，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增强行政边界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动力与活力，促进各区域共同繁荣发展。

第 204 条 蓝绿融合，强化市县统筹的特色风貌管控

积极构建与安阳市中心城区水系相连、绿廊相通、绿环相绕的一体化蓝绿空间网络，共建洹河、茶店河生态文化景观带，加强市县在慢行空间、公共空间、绿地公园等一体化建设，共建独具魅力的公园城市。强化对市县中心城区特色风貌的差异化引导，按照“公园+”理念，合理控制东部高铁商务中心的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形成与安阳市中心城区古新辉映、城景交融、市县协调的城市整体风貌。

第 205 条 设施共建，强化市县一体的高品质设施配套保障

东部片区突出市县合力，共建高铁客运枢纽，大力提升安阳东站对省际交界地区的客运中转能力。加强市县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建设，依托 G341 和 S301 构建安阳东部环城快速路，依托金凤路（S303）南延和 G515，加强与安阳红旗渠机场的快速联系。加快实现市县中心城区主干路网互联互通。重点围绕安阳东站周边及中心城区路网建设，推进长江大道、文明大道、文昌大道东延工程，实施崇义路、金凤路、永康路等南北贯通工程。

西部片区积极推动安林市域城际铁路以及西北环城高速-至沿太行高速建设，衔接区域中心强市安阳市与副中心城市林州市，联动殷墟与红旗渠两大文旅名片，强化城际联络。提升西部片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高质量建成运输大通道，依托安林市域城际铁路、S303、S301、安水快速通道以及 G341，提高西部片区与安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达水平，促进多种交通方式衔接融合，优化综合交通运输服务。

统筹构建均衡协调的公共服务体系，依托高铁商务中心，重点打造安阳市综合服务功能支撑保障区，重点织补市级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重要民生服务职能，按照市级配建标准完善社区生活圈。

强化市县一体的市政公用设施保障。控制预留洹安变、

安东变区域 500 千伏 60-75 米高压走廊，以及西气东输“榆济线”区域输油输气等重大工程管线廊道，加强管线廊道控制和保护。

第 206 条 安全一体，加强市县生态安全共治共管

共同推进实施洹河、漳河、粉红江、洪河、羑河、茶店河等主要河流沟渠的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系连通，加快生态水系建设和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区域大气环境控制标准，强化市县联防、联控、联治，统筹防治大气环境污染。共同强化崔家桥、广润坡和任固坡蓄滞洪区安全防治与管控，加强河道疏浚、堤防综合治理、生态绿化、公园建设等，提升整体防洪能力；健全安阳市县一体的防汛抗旱预案体系和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完善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加强多层次应急救援力量，提升抢险救灾队伍、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

第三节 强化与周边区县协作发展

第 207 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合作

与林州市、磁县、涉县重点开展太行山生态保育和修复以及漳河水生态廊道建设，协同推进岳城水库水源保护和河南安阳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夯实绿色发展生态本底，共筑生态屏障；与临漳县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修复治理；与林州市、内黄县重点加强漳河、洹河等流水系生态治理与修复建设，改善区域水系生态环境，共

建区域生态廊道；与汤阴县协同开展广润坡、任固坡蓄滞洪区建设和防洪安全合作，共保区域防洪安全。

第 208 条 共同推动文化传承发展，联动区域文旅资源

做大做强“三国”文化品牌，依托西部片区曹操高陵与河北省临漳县邺城遗址，共同借助“三国文化”的影响力，通过门票互惠、线路互推、客源互送、信息互通等形式，实施全方位文化和旅游合作，共同塑造区域文化和旅游品牌；融入红色旅游发展布局，积极开发以马氏庄园、跃进渠、安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为核心的红色旅游资源，与周边红旗渠、八路军一二九师司令部旧址等联动开发，打造红色生态体验游线，完善区域红色旅游产品。

第 209 条 加强区域交通设施的互联互通

依托安阳东站，发挥客运枢纽价值，重点加强面向河北省、山东省的城际联系。其中，河北邯郸、邢台方向强化和预留安阳至邯郸、安阳至郑州城际铁路联系；山东聊城、菏泽方向强化和预留安濮菏城际铁路联系；加快实施安林市域铁路建设，强化安阳市域东西联动。推进跨区域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统筹规划和协同建设，重点建设安罗高速、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强化 G107、G341、G515、S301、S502 等国省干线衔接，提升安阳县与林州市、内黄县、汤阴县、临漳县等周边城市的高等级公路联系。

第 210 条 加强省际毗邻城镇区域功能协作

依托安阳市医疗、教育、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优势，融合邯郸市商务、商业、科研等生产服务优势，构筑京广廊道的双中心格局；加强产业协作，共筑豫北冀南绿色产业体系，协同设定禁止准入和限制类的产业门类及相应标准，制定产业绿色发展政策，共同引导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与内黄县、汤阴县和临漳县加强现代农业合作，共同保障区域绿色农副产品供应。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 211 条 全面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党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212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监督考核。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考核评估监督问责机制。

第 213 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安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各部门和各乡镇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

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省级、市级和县级重大决策部署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第 214 条 规划体系

按照“全域统一、上下衔接、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安阳县“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为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类”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分层、分级落实总体规划目标与指标。

落实河南省、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目标指标和管控要求，加强上下衔接。

第 215 条 乡镇规划传导

建立“县域-乡（镇）”的纵向传导体系，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导相结合，建立“格局、指标、控制线、要素”四类传导内容体系，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托，确保县级规划重要内容在乡（镇）级规划分解落实。

格局传导重点落实主体功能区要求，引导城镇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城镇体系等内容。指标传导重点分解用水总量、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控制线传导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工业用地控制线等重要控制线。要素传导包括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以及对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等要素的传导内容。

第 216 条 详细规划传导

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地区，结合城市功能分区及行政管理分区，共划定 11 个城市建设管理单元，落实空间引导和要素管控，建立人口引导、功能传导、设施引导和风貌引导并重的规划纵向传导机制，其中涉及“四线”和防灾设施等为刚性传导，其他内容可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落实。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按照本规划的村庄分类划定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指导村庄建设。乡村单元应具体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得以体现和细化。

第 217 条 统筹专项规划

建立健全安阳县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等方面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利用和保护作出专门安排。专项规划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层次对应，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一张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

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专项规划包括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其中，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应重点落实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建设类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重点协调各类项目落地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专项规划编制应当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保护各类气象台站，切实保护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防范气象灾害重大风险的能力，专项规划应当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应用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成果，绘制城市气候风险地区、优化城市通风廊道布局。将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纳入地方规划数字监管最前端，形成完备的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前”评估机制。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218 条 健全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

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

第 219 条 建立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规划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合理修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阶段实施计划，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体检评估结果作为规划编制、审批、修改的重要参考。

第 220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发挥安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对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要问题的统筹协调作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问责。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 221 条 完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

汇集各级各类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开展市县统建的平台建设，并与

上位平台对接，全面实现纵向联通。推进与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基于信息平台，建设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

第 222 条 完善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审批、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空间资源的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第五节 健全配套政策保障机制

第 223 条 完善配套政策和技术管理体系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配套完善相关规定、规章制度，实现规划管理法制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国家、省、市政策指引与技术标准基础上，完善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体系。依托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整合其他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县域范围内的水域、林

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严格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第 224 条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制度

在发挥现有政策综合效能基础上，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计划管理、市场配置、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配套政策。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完善财政、投资、产业、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配套制度政策，合力完善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促进规划各项任务实施的政策机制体系。

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细化完善人口调控、产业等配套落实政策，强化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根据人口规模的调控要求，完善人口政策，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促进人地和谐发展。

结合城市更新的需要和城市具体情况，从优化规划管

控工具、丰富土地配置方式、细化土地使用年限和年期、实施差别化税费计收、优化地价计收规则、保障主体权益等角度出发，探索适应城市更新特点的、差异化的规划和土地政策，充分激发多元主体的更新意愿，鼓励建立城市更新的多元合作模式，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协同推动城市更新实施。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增减挂钩、增存挂钩、人地挂钩等政策工具，创新人口、产业、财税、金融等体制机制，构建有利于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

第六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225 条 国土综合整治行动

东部片区推进崔家桥镇、辛村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西部片区推进安丰乡、磊口乡和曲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项目，统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农用地整治项目、村庄建设用地整治项目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第 226 条 生态系统修复行动

东部片区落实省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开展黑臭水体排查和建档立卡，全面完成中心城区内黑臭水体垃圾清理、截污纳管工作。加快瓦店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安东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建设，加快中水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和

积水点改造。实施城市绿荫行动、生态廊道、市政道路绿化提升、河道绿化等生态建设工程。其中，加快实施茶店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点实施茶店河风光带建设；对现有的省道、国道和高速绿化带进行抚育管护，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优化提升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快速路两侧生态防护绿地建设。

西部片区着力推进铜冶镇生态长廊(粉红江支流流域)治理项目、洹河流域粉红江支流(铜冶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洹河(水冶镇-金线河段)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漳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粉红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洹河(曲沟镇、洪河屯乡)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双全水库改造项目、珠泉河水系配套项目、跃进渠现代化改造项目、万金渠(曲沟镇)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加强西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科学选择生态修复方式，优先实施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转型利用修复工程。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北岭环境生态修复整治提升项目、西部山地丘陵区水土保持工程、西部山地丘陵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项目、漳河峡谷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修复项目、洹河粉红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磊口-都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伦掌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许家沟乡河西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许家沟乡九华山-跃进渠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

护修复项目、许家沟乡下庄村-小寨村灰岩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第 227 条 区域交通完善行动

东部片区推动安林市域铁路、东北绕城高速以及 G107、京港线安阳境改线新建工程、G515 定浚线、G341 胶海线、S301、S502、S303 等跨区域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实施“金凤路-S303”机场快速通道。

西部片区推动安林市域铁路、西北绕城高速至沿太行高速段联络线、安邯高速、安新高速、S301、S303、S225 安平线等跨区域重大交通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专项行动，积极推进瓦日铁路联络线及安阳西物流园建设；实施安水快速通道提升改造工程、铜水快速通道南延工程以及翟曲线中段改建工程；推进殷墟高陵旅游专线、殷都区西部旅游通道建设，打通北部区域文化旅游大通道，提升文化旅游品位和层次。

第 228 条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以新东产业集聚区为载体，重点发展专用纯电动汽车、插电混合动力汽车、氢燃料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以瓦店产业园区为龙头，培育并带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智能网联系统等产业链加快发展。

加快以通航制造中心、通航研发孵化中心、通航制造中心和安阳永和机场为基础的通航产业园区建设。加快两

个片区规划建设,通航产业园西部片区围绕研发孵化中心,加快通用企业孵化培育、航空应急救援、无人机研发生产、航空科普教育、空中旅游、通航企业总部、航空主题公园(飞行营地)、航材批发销售等产业发展壮大;通航产业园东部片区围绕通航制造中心,加快通用航空制造、航空教育培训、通用航空运营、航空俱乐部、固定运营基地、通用航空会展、航空短途运输等产业发展。

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围绕高端智能装备板块,深化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合作,推进智能制造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优全产业链,提高配套服务综合承载力,建设商务配套中心和金融服务中心。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依托安钢板材、沙钢特钢等优质钢材,加快龙腾无缝管、汇丰管业等一批钢铁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推动钢铁行业延长产业链,打造豫北地区钢铁精深加工基地;积极培育智能家具产业集群,依托中鼎智能家具项目布局,加快推动智能家具、新型智能装备等产业集聚,拓展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利源集团、顺成集团、鑫磊集团等龙头企业焦炉整合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现产能减量置换和装备优化升级;依托安阳县西部化工产业富氢优势,结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求,加强对氢能领域长期、持续的研发与产业化投入,谋划布局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实现区域制氢、供氢、用氢一体化循环利用。

第 229 条 历史文化提质保护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促进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以曹魏文化为核心，以曹操高陵保护提升为重点，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加快保护更新、业态迭代、内涵提升。

第 230 条 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快城市提质工程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中村改造，完成文兰市庄、雷市庄、南务、北务、中东孟、瓦亭一期、瓦亭二期、桑园、袁小屯、郭路等 10 个城中村改造，推进白璧镇羊店、西王辛店等城中村改造；推进水冶古镇保护与开发，积极实施水冶镇老城区、南固现片区等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强力推进老街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短板，增强综合辐射带动能力。

加快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以特色产业发展为核心，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小城镇。把特色小城镇建设作为农村城镇化的重要节点和农民转移就业创业重要平台，引导支持乡（镇）依托资源禀赋，一乡（镇）一业，打造特色小城镇。其中，强力推进水冶镇提级扩能，以县城标准规划建设水冶镇中心区；加快推动瓦店乡、永和镇、韩陵镇、崔家桥镇、吕村镇、辛村镇、北郭乡、铜冶镇、伦掌镇、曲沟镇、安丰乡、都里镇、磊口乡等特色小城镇建设，着力提升乡（镇）中心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务能力。

完善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主次干道沿线、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存量用地的环境整治，完善城镇基础设施，补齐城乡公共设施发展短板，促进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进养老、医疗、环卫设施等建设，提升城镇品质。

第 231 条 乡村振兴发展

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耕地提质改造等农田水利工程，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稳定粮食生产。

1.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东部片区大力发展优质小麦，鼓励引导企业参与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发展优质专用小麦 30 万亩。大力培育以优质果蔬为代表的特色农业，力争到 2025 年东部片区优质果蔬面积发展到 5 万亩，建成果蔬标准化生产园区 10 个。

西部片区以“谷、薯”两大优势产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种植规模，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到 2025 年，西部片区谷子种植面积达到 2 万亩，红薯种植面积达到 1.5 万亩，加工转化率达到 70%，粮经比例为 6: 4。

2. 积极创建农产品区域品牌

东部片区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传统农耕文化，

培育竞争力强的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畜禽、优质林果、特色养殖区域农产品品牌。到 2025 年，东部片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 1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30 个。

西部片区依托花椒、食用菌、红薯、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发展优势，提升区域企业知名度和产品品牌效应。到 2025 年，西部片区“三品一标”基地认证突破 20 个。

3.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东部片区以崔家桥镇昊润农业、韩陵镇泰丰、永和镇瓜蒌等为龙头，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业龙头企业。到 2025 年，东部片区建设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省级 3 家。

西部片区围绕杂粮、食用菌、豆制品为主的绿色食品、休闲食品等精深加工领域，做大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到 2025 年，西部片区规范提升 100 家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50 家示范家庭农场；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1 个，市级龙头企业 1 个。

4.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东部片区鼓励因地制宜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其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以瓦店乡波尔多田园综合体、永和镇兴和生态农业示范园、吕村镇招宝农业生态园等为载体，打造一批集休闲、采摘、旅游为一体的大型生态园区。到 2025 年，

东部片区建设现代农业精品园区 10 个。

西部片区聚焦“谷、椒、果、药”四大产业。到 2025 年，西部片区创建 2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 个省级产业园；鼓励各村镇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开展“一村一品”创建活动，争创一批示范乡（镇）、示范专业村。

第 232 条 基础设施保障

改善防洪薄弱环节。推进城市内涝综合整治，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增强防洪排涝能力。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善河库联合调度机制，提升防洪标准，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重点依托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着力解决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扎实开展跃进渠水源工程、末级渠系工程、坑塘整治工程、信息化建设工程等系列工程建设，重点完成跃进渠总干渠部分段节水改造及斗渠、农渠升级，加强排水设施及蓄水设施改造和风险工段处理。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格局，妥善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加快天然气设施建设。安楚路、狄青线、黄河大道等主干道天然气管网全部铺设并形成环网，加以中石化榆济管道、安彩能源西气东输豫北支线双气源以保障村村通用户用气需求。

加强城乡燃气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步

伐，完善燃气管网网架结构，提高天然气管道输送能力和天然气应急保障能力。积极引导管道燃气向有条件的乡（镇）延伸，规划 2025 年，基本实现天然气“村村通”。

第 233 条 社会民生保障

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引导教育、医疗、公共文化等资源向乡村延伸，搭建覆盖全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优化县域医疗资源布局，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高水平县级公立医院，进一步提升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

建立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加强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防控能力，强化疾控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服务能力。

完善县、乡（镇）、村三级体育组织网络。健全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导，以事业性体育机构为骨干，以社团性体育组织为抓手，群众性体育健身组织为基础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扩大体育健身设施覆盖面，完善城市社区体育服务功能。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有效补齐短板，强化落实长效管理，重点改善城市道路设施、公共交通设施的无障碍水平，无障碍设施改造率应不低于 80% 以上；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新建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绿地广场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推进居住区无障碍改造，已建居

住区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新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

